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 200m³/d 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现状



项目场地现状（俯瞰）



项目北面



项目西面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表	7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在《鹿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协议

附件 4 入园证明

附件 5 监测报告（引用）

附件 6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 200m ³ /d 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50223-89-02-9728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39 分 51.312 秒，北纬 24 度 25 分 22.8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7 粪便处置工程—日处理 50 吨及以上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鹿审投资核（2025）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办公楼还在建设。	用地面积（m ² ）	182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		

	<p>（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3〕57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 项目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2077.68hm²，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3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p> <p>产业定位：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p> <p>规划结构：规划区最终形成“一轴双翼，飞地驱动，三核四心多组团”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一轴”即园区发展主轴322国道；“双翼”即东西两翼，分布在鹿寨县城东西两侧的城东片区和中心片区；“飞地驱动”即江口片区为规划的飞地区域；“三核四心”即科技服务核、文体休闲核、临港物流核、滨水休闲中心、景观生态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居住配套中心；“多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活力居住组团、配套发展组团、生态休闲组团。</p> <p>本项目为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为N7820环境卫生管理，属于环保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查阅</p>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5），项目用地为环卫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且项目已获得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下发的入园通知，在项目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异味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前提下，拟同意项目入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

1.2 项目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号），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详见表1-1；与鹿寨高新区准入要求相符性详见表1-2；项目与鹿寨高新区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1-3。

表 1-1 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入园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依托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项目恶臭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全厂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污水处理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已获得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下发的入园通知（见附件4）。	符合

表 1-2 与鹿寨高新区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2、企业自建的危险化学品仓储及园区危化品原料仓库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等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	符合
		3、两高项目及主要行业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高压管廊应将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设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110kV边线延伸距离为10m，220kV边线延伸距离为15m。	项目厂界周边15m内无电线塔。	符合
	主导产业约束	1、限制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的项目入驻。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中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淘汰类落后产品的项目入驻。	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应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园区禁限控目录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	符合
		3、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两高项目”应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现行政策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随着环保相关政策标准的不断更新出台，应以最新的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有利于园区形成循环经济链的限制类产业经过充分论证后允以准入。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	符合
		5、园区引进工业项目应满足《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要求。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柳州市“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驻企业的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上级下达鹿寨县排放指标执行。	本项目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按照上级下达鹿寨县排放指标执行。	符合
		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原则上禁止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新建或扩建燃煤、燃油、生物质等供热锅炉，对于有特殊供热需求、确需新建或扩建的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供热。	
		3、保障洛清江、柳江纳污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且对亭市控断面、猫耳山区控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要求，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汇入洛清江。	符合
		4、入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氨、硫化氢等排放量小，可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	符合
		5、江口片区的荣拓污水处理厂 Ni 排放总量不能超过 4.2kg/d（合 1.26t/a，一年以 300 天计）。	项目不属于江口片区，同时不涉及 Ni 的排放。	符合
		6、高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 100%。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制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符合
		2、在化工园区雨水总排口与周边沟渠之间设置可关闭的应急闸门，事故情况下关闭闸门并将雨水管网事故废水转接至园区污水管，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园区废水污染洛清江。		
		3、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严格管控污水排放量和浓度，保障尾水达标排放，并配备事故应急池，杜绝发生事故废水入河。		
		4、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6、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	符合

表 1-3 与鹿寨高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产业分类	选址布局要求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按园区规划功能组团布局相应产业； 2.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无关联的项目。 3.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4.禁止建设不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石化〔2021〕501号）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属于允许类项目。 2.项目主要进行化粪池污水处理，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且项目已获得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 200m ³ /d 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核准的批复（鹿审投资核〔2025〕1 号）》（见附件 2）和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下发的入园通知（见附件 4），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汇入洛清江。 4.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内，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符合
新材料中的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1.禁止新建无产能置换的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聚氯乙烯项目。 2.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项目不涉及烧碱及聚氯乙烯生产。 2.项目不涉及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 3.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	符合
先进制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	符合

	生态环保 新材料(除 精细与专 用化学品) 兼容产 业	护距离内不得 有医院、学校 和居住等环境 敏感区和对环 境要求较高的 工业企业。	(2019年本)》限制类、 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 《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21年 本)》、《外商投资产 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 订)》中淘汰类、禁止 类项目。	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 备，项目不属于《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本)》中鼓励 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 目。													
<p>综上，本项目为公共设施管理业，满足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中禁止入园的产业，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 析	<p>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中《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见附图6)和《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见附件6)可知，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属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和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5020320002和ZH45022320001，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429 1430 1612"> <thead> <tr> <th>序号</th> <th>管控单元编码</th> <th>管控单元名称</th> <th>管控单元分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ZH45020320002</td> <td>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td> <td>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d>2</td> <td>ZH45022320001</td> <td>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td> <td>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2	ZH4502232000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2	ZH4502232000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图 1-1 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图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本项目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分析如下：

表 1-5 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已获得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 200m ³ /d 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核准的批复（鹿审投资核〔2025〕1 号）》（见附件 2）和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下发的入园通知（见附件 4），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	项目不涉及制浆造纸、冶炼行业。	相符
	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项目不是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	相符
	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不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附近区域。	相符
	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源及电源，项目能效可满足国家、自治区标准要求。	相符

		6.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不临近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	相符
		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	相符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	相符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汇入洛清江。	相符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相符
		2.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	建设单位不属于涉重企业。	相符

	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本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已获得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200m ³ /d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核准的批复(鹿审投资核(2025)1号)》(见附件2)和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下发的入园通知(见附件4),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不涉及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	相符
	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项目不涉及江口工业园。	相符
	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项目不涉及公益林。	相符

		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项目用地在园区规划范围内，施工不涉及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	相符
		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项目已获得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 200m ³ /d 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核准的批复（鹿审投资核（2025）1 号）》（见附件 2）和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下发的入园通知（见附件 4），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源及电源，项目能效可满足国家、自治区标准要求。	相符
		8. 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项目。	相符
		9. 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汇入洛清江。	相符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	相符
		5. 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项目位于脚板洲国考断面下游西南面 3.1km,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影响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	相符
		6.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	相符
		7.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项目。	相符
	8.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与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相符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建设单位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中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等 4 项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中相关管控要求。

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进行化粪池污水处理，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可知，项目不属于该清单所列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的行业，且项目已获得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 200m³/d 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核准的批复（鹿审投资核〔2025〕1 号）》（见附件 2）和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下发的入园通知（见附件 4）。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5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根据土地协议（见附件 3）和《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用地为环卫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要求。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

下，认真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1.6 项目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的是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见附件7），该开发区的规划符合柳州市“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的规划要求。

1.7 项目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21〕128号），鹿寨县洛清江饮用水水源地（石鼓取水口）具体划分方案如下：

表 1-7 鹿寨县洛清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表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保护区类别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范围	面积	范围	面积
鹿寨县洛清江饮用水水源地（石鼓取水口）	109°44'59.06", 24°31'31.08"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全部水域（非通航河道）。	0.20 km ²	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m范围。	0.12 km ²
		二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二级保护区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约4.0km至三角支流汇入口（距龙兴电站大坝约650m），下游侧的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	0.68 km ²	陆域沿岸纵深1000m范围，且不超过石鼓河、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9.92 km ²

			边界外 200m 范围的水域范围。 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全部水域（非通航河道）			
		准保护区	长度为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约 6480 米其汇入口向上游延伸的桐木断面，以及该河段各汇入支流 2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2.0 km ²	准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其分水岭（二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25.09 km ²
<p>由上表可知，项目位于鹿寨县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游，项目厂界北面距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陆域直线距离约 12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建设鹿寨县 200m³/d 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获得了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 200m³/d 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核准的批复（鹿审投资核〔2025〕1 号）》（见附件 2），项目代码 2504-450223-89-02-972840。</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规定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7 粪便处置工程”类的“日处理 50 吨及以上”，需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依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1 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 200m³/d 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p> <p>建设单位：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东经 109 度 39 分 51.312 秒，北纬 24 度 25 分 22.894 秒（见附图 1）；</p> <p>建设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占地面积为 1822.5m²，总建筑面积为 358.32m²，主要服务于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居民区、商业区等化粪池及管网突发堵塞或设施老化时的应急清掏需求。建成投产后将形成日处理规模 200m³/d 化粪池污水的污水处理站（年处理量为 7.2 万 m³）。</p> <p>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项目用地原为空地，项目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现状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办公楼还在建设。通过现场勘查发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项目北面为独岭二路，西面为中国石化连丰第二加油加气站和新柳大道，南面为空地，东面为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p>
------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住厂。年工作 36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8640 小时。

2.2 工程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筛网	1 个，地上钢筋混凝土结构，2.5m×1.4m×1.0m，位于污泥脱水房内西南角。	
	格栅池	1 个，地上钢筋混凝土结构，2.5m×1.4m×1.0m，位于污泥脱水房内南侧。	
	调节池	1 个，地下水池，钢筋混凝土结构，6.5m×5.0m×4.0m，位于污泥脱水房南面。	
	事故池	1 个，地下水池，钢筋混凝土结构，2.5m×2.5m×4.0m。	
	1#厌氧池	地下水池，钢筋混凝土结构，3.0m×2.0m×3.5m。	
	2#厌氧池	地下水池，钢筋混凝土结构，3.0m×2.0m×3.5m。	
	1#缺氧池	地下水池，钢筋混凝土结构，3.0m×2.0m×3.5m。	
	2#缺氧池	地下水池，钢筋混凝土结构，3.0m×2.0m×3.5m。	
	1#好氧池	地下水池，钢筋混凝土结构，7.0m×3.0m×3.5m。	
	2#好氧池	地下水池，钢筋混凝土结构，7.0m×3.0m×3.5m。	
	1#沉淀池	地下水池，钢筋混凝土结构，3.0m×2.5m×3.5m。	
	2#沉淀池	地下水池，钢筋混凝土结构，3.0m×2.5m×3.5m。	
	污泥处理	污泥池	1 个，半地下水池，钢筋混凝土结构，2.0m×2.0m×2.5m，位于污泥脱水房内东南角。
		污泥堆场	位于污泥脱水房内北侧，5.0m×5.0m。
		污泥脱水房	1 个，建筑总面积为 165m ² ，高 3.5m，夹芯板+钢结构，在其中设置污泥堆场、筛网、格栅池、污泥池。
除臭系统	碱洗塔	位于项目北面，玻璃钢材质。	
辅助工程	巴氏计量槽	1 个，钢筋混凝土结构，3.2m×0.6m×1.5m。	
	操作室、配电房和风机房	各 1 间，3 间建筑总面积为 33.32m ² ，夹芯板+钢结构。	
	办公楼	1 栋，8.0m×10.0m，2F，建筑总面积为 160m ² ，混凝土框架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项目全厂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污水处理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恶臭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全厂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AA/O 工艺）处理达标后，污水处理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厂区围墙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栅渣、污泥均运至鹿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和含油沾染性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①污泥堆场：设置于污泥脱水房内北侧，占地面积 25m ² ，并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漏等措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风机房的南面，面积 10m ² ，最大存储能力为 10t，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2.3 进、出水水质

（1）设计进水水质

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m³/d。根据本项目化粪池污水收运范围为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居民区、商业区等化粪池和管网突发堵塞或设施老化时的应急清掏。根据《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 200m³/d 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申请报告》初步确定化粪池污水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COD 为 500-1000mg/L，BOD₅ 为 400-600mg/L，SS 为 400-800mg/L，氨氮为 80-200mg/L，TN 为 150-200mg/L，TP 为 10-15mg/L，在应急抽运场景（如化粪池堵塞、泄漏或紧急清理）中，化粪池污水因混合不均、沉淀物扰动等原因，水质指标通常较常规化粪池污水更高且波动显著，因此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取最大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2-2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指标	设计参数	单位
1	pH 值	6.5~7.5	/

2	COD	1000	mg/L
3	BOD ₅	600	mg/L
4	SS	800	mg/L
5	氨氮	200	mg/L
6	TN	200	mg/L
7	TP	15	mg/L

(2) 设计出水水质

项目化粪池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和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的从严值,具体如下:

表 2-3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	6~9	400	210	220	35	40	4
项目出水水质	6~9	≤400	≤210	≤220	≤35	≤40	≤4

2.4 生化处理工艺选择

(1) SBR 工艺

SBR 工艺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它是传统活性污泥法的一种变形,其反应机制以及污染物质的去除原理均与传统活性污泥法基本相同。但其运行模式与传统活性污泥法有很大差别:SBR 工艺的运行由进水、反应、沉淀、排水和闲置五个阶段组成,五个阶段是在单一的 SBR 反应池内在时间上依次完成的。而传统活性污泥法是在空间上设置不同的处理构筑物来完成上述五个阶段的。

SBR 工艺的特点如下:

- 1、生物反应、沉淀均在同一个构筑物内完成,节省占地,造价低。
- 2、承受水量、水质冲击负荷能力强。
- 3、污泥沉降性能好,不易发生污泥膨胀。

4、对有机物和氮的去除效果好。

改良 SBR 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派生形式。改良 SBR 工艺与常规 SBR 的区别在于：改良 SBR 反应池在主反应区前增加了预反应区。污水与回流污泥连续不断的进入主反应区前部的预反应区，在预反应区内较高的污泥负荷将有利于絮凝性细菌的生长，并可提高污泥活性，快速去除污水中的溶解性易降解有机物，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良好的水解作用，有效抑制丝状细菌的生长和繁殖，克服污泥膨胀，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同时预反应区内还有较显著的反硝化作用（该区内去除的氮约占总去除率的 20%左右），并使污泥中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的释放。在主反应区内混合液在“厌氧—缺氧—好氧”的反复交替过程中完成脱碳、脱氮和除磷。改良 SBR 工艺近年来在国内外得到了深入研究和广泛应用，具有以下几个主要优点：

1、省去了初沉池、二沉池且无回流污泥泵站，工艺流程简洁，占地面积小。

2、系统可变容积运行，提高了系统对冲击负荷的适应性及运行操作的灵活性。

3、沉淀阶段不进水，为静止沉淀。泥水分离效果较好，沉淀污泥浓度较高，出水中 SS 浓度低，有利于降低出水中磷的浓度。

4、池底微孔曝气头曝气，氧转移效率高；同时较大的池深延长了气泡在水中的停留时间，优化了输氧效果，降低了能耗。

5、自动化程度高，运转灵活，生产管理方便。

但改良 SBR 工艺存在以下缺点：SBR 工艺运行工序变化频繁，必须配套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应仪表设备，因此投资较大。管理人员需有较高技术水平，投资及成本较大。

（2）氧化沟

氧化沟工艺作为一种成熟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工艺已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它是活性污泥法的一种变型，其曝气池呈封闭的沟渠型，所以它在水力流态上不同于传统的活性污泥法，而是一种首尾相连的循环流曝气沟渠，污水渗入其中得到净化。氧化沟具有以下优点：

1、处理效果好：氧化沟工艺通过较长的水力停留时间和污泥龄，使污水中的有机物能够得到充分的分解和去除。同时，通过控制氧化沟内的溶解氧浓度，

实现好氧、缺氧交替的环境，有效地进行生物脱氮处理，使出水水质能够达到较高的标准。

2、抗冲击负荷能力强：氧化沟内的活性污泥浓度较高，并且混合液在氧化沟内不断循环流动，形成了一个相对稳定的生态系统。当污水的水质、水量发生变化时，氧化沟内的微生物能够通过自身的调节机制，适应环境的变化，从而保持较好的处理效果，表现出较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3、工艺流程简单，运行管理方便：氧化沟工艺通常不需要设置初沉池，并且可以将曝气、沉淀等功能在同一构筑物内实现，大大简化了工艺流程。此外，氧化沟内的曝气设备、搅拌设备等运行较为稳定，自动化程度较高，可以通过控制系统对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和调整，减少了人工操作的工作量，降低了运行管理的难度。

4、污泥产量低：由于氧化沟工艺的污泥龄较长，微生物在系统内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内源呼吸阶段，微生物利用自身细胞内的物质进行代谢，以维持生命活动，从而使微生物的生长繁殖速度减缓，污泥产量相应降低。与传统的活性污泥法相比，氧化沟工艺可以减少污泥产量 20%-30%，降低了污泥处理和处置的成本和难度。

5、能实现较好的除磷脱氮效果：在氧化沟内，通过合理控制曝气设备的运行，以及设置不同的水流流态和溶解氧分布区域，可以营造出好氧、缺氧和厌氧交替的环境条件。这种环境条件有利于聚磷菌、硝化细菌和反硝化细菌等不同功能微生物的生长和代谢活动，从而实现较好的生物除磷和脱氮效果。

同时具有下列缺点：

1、占地面积较大：由于氧化沟工艺通常需要较长的水力停留时间和较大的活性污泥体积，以保证良好的处理效果，因此氧化沟的构筑物尺寸相对较大，占地面积较多。

2、能耗较高：在氧化沟工艺中，为了保证混合液中足够的溶解氧含量，以满足微生物好氧代谢的需求，通常需要配备大量的曝气设备，如曝气转刷、曝气转盘、微孔曝气器等。为了使混合液在氧化沟内保持良好的循环流动状态，还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搅拌设备或推进器，这些设备的运行需要消耗大量的电能。

3、处理能力有限：随着污水流量的增加，氧化沟的尺寸需要相应增大，这

不仅会导致占地面积的大幅增加，而且会使氧化沟内的水流流态变得更加复杂，难以保证良好的混合效果和处理效果。

4、设备维护和管理要求较高：氧化沟工艺中使用的曝气设备、搅拌设备、回流设备等大多属于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在长期运行过程中，由于受到机械磨损、腐蚀、老化等因素的影响，容易出现故障，需要进行定期的维护和检修。此外，氧化沟内的活性污泥性能和微生物群落结构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运行条件的变化而发生改变，需要对系统的运行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和调整，以保证处理效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 AA/O 工艺

AA/O 工艺是生物脱氮除磷最原始、效果最稳定的一种工艺，该工艺是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串联而成的工艺流程。污水首先进入厌氧段，兼性厌氧的发酵细菌将废水中的可生物降解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 VFA 类产物，积磷细菌可将菌体内积贮的聚磷盐分解、释放，同时所释放的能量部分供专性好氧的积磷细菌在厌氧的环境下维持生存，另一部分供积磷菌主动吸收环境中的 VFA 一类小分子有机物，并以 PHB 形式存贮在菌体内。随后废水进入缺氧区反硝化菌利用好氧区中经混合液回流而带来的硝酸盐以及废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进行反硝化，达到同时去碳脱氮的目的，接着废水进入曝气的好氧区，积磷菌除了吸收利用废水中的残留的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外，主要是分解体内积聚的 PHB，并释放出供本身生长繁殖的能量，另外吸收周围环境中的磷，并以聚磷盐的形式在体内贮存起来，通过排放剩余污泥将磷排出系统。在好氧区有机物进一步降解，氨氮进一步硝化，同时 AA/O 系统好氧区的部分混合液回流至缺氧段以进行反硝化，部分污泥回流至厌氧段及缺氧段。AA/O 系统的预处理：除了设置粗、细格栅间沉砂池外，还需设置调节池。具有以下优点：

1、缺氧、厌氧、好氧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和不同种类微生物菌群的有机配合，能同时具有去除有机物、脱氮除磷的功能，污染物去除效率高，运行稳定；

2、在同时脱氮除磷去除有机物的工艺中，该工艺流程最为简单，总的水力停留时间也少于同类其他工艺；

3、在厌氧-缺氧-好氧交替运行下，丝状菌不会大量繁殖，SVI 一般小于 100，污泥沉降性能好，不会发生污泥膨胀；

4、脱氮效果受混合液回流比大小的影响，除磷效果则受回流污泥中央带 DO 和硝酸态氧的影响，因而脱氮除磷效率较高；

5、采用微孔曝气器曝气，充氧效率高，污水处理的电耗省等。

综上，本工程生化处理工艺选择 AA/O 工艺，具有出水效果好、出水稳定、后期管理简单、能耗低、一次性投资相对较低。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备注
1	聚合氯化铝 (PAC)	3	0.5	t/a	外购，均为污水处理使用药剂
2	聚丙烯酰胺 (PAM)	0.65	0.3	t/a	
3	碳源：乙酸钠	1.1	/	t/a	
4	除磷剂：氯化铁	0.73	/	t/a	
5	NaOH	2.6	0.25	t/a	外购，用于废气处理

①PAC

PAC（聚合氯化铝）是一种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又被简称为聚铝，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在形态上又可以分为固体和液体两种。固体按颜色不同又分为棕褐色、米黄色、金黄色和白色，液体可以呈现为无色透明、微黄色、浅黄色至黄褐色。是絮凝剂，主要用于净化饮用水和给水的特殊水质处理，如除铁、除氟、除镉、除放射性污染、除漂浮油等。也用于工业废水处理，如印染废水等。

②PAM

PAM（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是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品种之一，聚丙烯酰胺和它的衍生物可以用作有效的絮凝剂、增稠剂、纸张增强剂以及液体的减阻剂等，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造纸等工业部门。PAM 在水处理工业中的应用主要包括原水处理、污水处理和工业水处理 3 个方面。在

原水处理中，PAM 与活性炭等配合使用，可用于生活水中悬浮颗粒的凝聚和澄清；在污水处理中，PAM 可用于污泥脱水；在工业水处理中，主要用作配方药剂。大中城市在供水紧张或水质较差时都采用 PAM 作为补充。在污水处理中，采用 PAM 可以增加水回用循环的使用率。

③乙酸钠

乙酸钠，又称醋酸钠，是一种有机物，分子式为 CH_3COONa ，分子量为 82.03。在污水处理中主要作用：为反硝化菌补充碳源，对反硝化污泥进行驯化，之后利用缓冲溶液将反硝化过程中 pH 值的上升幅度控制在 0.5 范围内。反硝化菌可过量吸附 CH_3COONa ，因此在以 CH_3COONa 为外加碳源进行反硝化时，可将出水 COD 值也能维持在较低水平。乙酸钠作为反硝化外加碳源，缩短驯化时间，能够使菌种缩短停滞期，快速适应新环境；提高耐受度，对外界不良条件如盐分、温度、pH 值等冲击时的耐受度；提高负荷，营养丰富细菌代谢活力强，合成新细胞物质的速度快，提高反硝化菌的生长率，可以承受高负荷。

④氯化铁

氯化铁， FeCl_3 ，共价化合物，无机铁盐，分子量 162.204，外观为黑棕色结晶（亦有薄片状）。在潮湿的空气中易潮解，在酸度较小的溶液中易水解，生成氢氧化铁胶体。易溶于水、甲醇、乙醇、丙酮、乙醚，不溶于甘油（丙三醇）。溶于水时会释放大量热量，形成咖啡色或棕黄色的酸性溶液，可从溶液中析出带有结晶水的六水合氯化铁（ $\text{FeCl}_3 \cdot 6\text{H}_2\text{O}$ ）。氯化铁是一种有效的污水处理无机絮凝剂，三价铁离子在酸性环境中可与磷酸（包括其酸根）形成极难溶的磷酸铁沉淀，这样就达到了去除磷的目的。

⑤NaOH

氢氧化钠（NaOH）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用途非常广泛。碱洗塔采用氢氧化钠等吸收中和液来净化恶臭废气。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总数
1	筛网	一体式滤筛设备		台	1
2	格栅池	机械细格栅		台	2
3	事故池	低速潜水推流搅拌机		台	1
4		事故池提升泵		台	1
5	调节池	低速潜水推流搅拌机		台	2
6		调节池提升泵		台	2
7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	低速潜水推流搅拌机		台	4
8		曝气系统		组	2
9		消化液回流泵		台	4
10	沉淀池	污泥泵		台	2
11		正六边形斜管		m ²	12
12	污泥池	立式搅拌机		套	1
13		污泥螺杆泵		台	2
14	风机房	回转式鼓风机		套	3
15		轴流风机		套	2
16	污泥脱水房	PAM 一体化加药系统		套	1
17		叠螺式脱水机		套	1
18		螺旋输送机		台	1
19		轴流风机		套	4
20	除臭系统	离心风机		台	1
21		碱洗塔		套	1
22		碱洗塔循环水泵		台	2
23		自动加药系统		套	1
24		排放筒		套	1
25		臭气收集管路及阀门		批	1

2.7 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来源于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可满足供电要求。

(2) 给水：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 (36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88m³/a)，生活污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生产用水

A.设备冲洗用水

项目污泥泵、污泥浓缩脱水机、污泥池需定期冲洗，污泥泵、污泥浓缩脱水机、污泥池平均 1 周冲洗 1 次 (每年 52 次)，每次用水量为 20m³，故项目年冲洗用水量为 1040m³，平均 2.89m³/d。设备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冲洗废水的排水量为 2.31m³/d (832m³/a)。设备冲洗废水排入厂内一并处理后排放。

B.絮凝剂溶解用水

沉淀工序需添加絮凝剂，项目厂区配置 2 台加药泵，其中 PAC 絮凝剂 (99%) 年使用量为 3t/a，PAM 絮凝剂 (99%) 年使用量为 0.65t/a，均需配制成 5%溶液使用，则计算絮凝剂溶解用水为 0.2m³/d (73m³/a)，絮凝剂溶解用水采用自来水。

C.碱洗塔用水

项目设有一套碱洗塔处理恶臭废气，碱洗塔水箱为 2m³，定期补充碱和水，碱洗塔处理气量为 2500m³/h，碱洗塔的气液比约为 3.0L/m³，水循环体积流量为 7.5m³/h (21600m³/a)。蒸发损耗按循环水量 2%计算，损耗量为 1.2m³/d (432m³/a)，碱洗塔里的喷淋碱液，每周更换一次 (每年 52 次)，单次更换量为 2m³/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 2m³/次，即 0.29m³/d (104m³/a)，因此碱洗塔用水为 1.49m³/d (536m³/a)。

(3) 排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污水处理尾水（项目污废水和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居民区、商业区等化粪池及管网突发堵塞或设施老化时应急清掏的化粪池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冲洗废水、喷淋废水、污泥脱水废水，污水处理尾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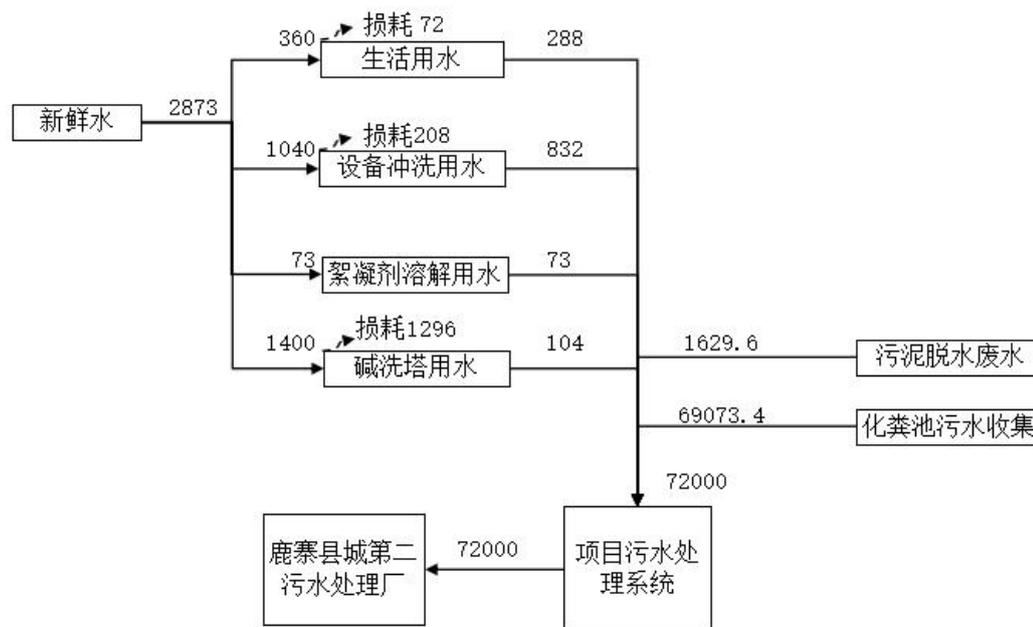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8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建设，出入口位于项目用地的西面，从北往南依次为除臭系统、污泥脱水房、事故池、调节池、AAO池、沉淀池和办公楼，操作室、配电房和风机房位于 AAO 池西面。按生产流程及工艺需要合理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楼远离污水处理设备，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2.9 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场地平整、污水处理构筑物 and 办公楼等建设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本项目建设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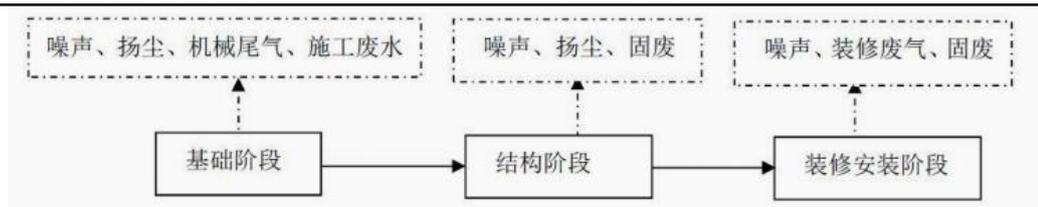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10 运营期

(一) 生产过程及产污节点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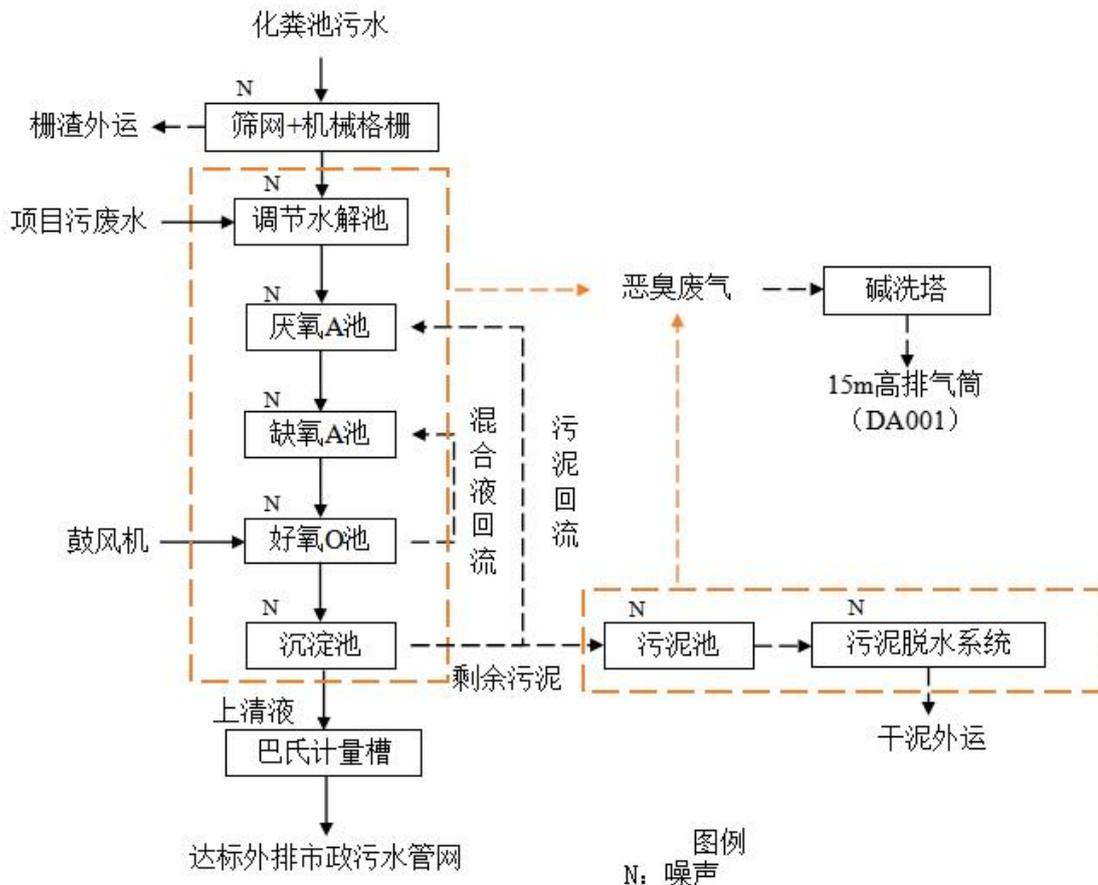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筛网、机械格栅

吸粪车将化粪池污水运至厂区，将化粪池污水排入筛网的一体式滤筛设备，将化粪池污水中粒径大于孔径 10mm 的固体物质截流分离出来，化粪池污水再进入机械格栅，将化粪池污水中粒径大于栅距 5mm 的固体物质截流分离出来。

此过程会产生栅渣、恶臭废气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调节池

固液分离后的化粪池污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和均衡水质，确保后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此过程会产生恶臭废气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 AA/O 池、沉淀池

AA/O 工艺也叫厌氧-缺氧-好氧工艺，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有机物，它除了可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外，还可同时去除氮、磷。厌氧池流入污水及同步进入的从沉淀池回流的含磷污泥，本池主要功能为释放磷，使污水中 P 的浓度升高，溶解性有机物被微生物细胞吸收而使污水中的 BOD₅ 浓度下降，另外，NH₃-N 因细胞的合成而被去除一部分，使污水中的 NH₃-N 浓度下降，但 NO₃-N 含量没有变化。在缺氧池中，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带入大量 NO₃-N 和 NO₂-N 还原为 N₂ 释放至空气，因此 BOD₅ 浓度下降，NO₃-N 浓度大幅度下降，而磷的变化很小。在好氧池中，有机物被微生物生化降解，而继续下降；有机氮被氨化继而硝化，使 NH₃-N 浓度显著下降，但随着硝化过程使 NO₃-N 的浓度增加，P 随着聚磷菌的过量摄取，也以较快的速度下降。即项目污水依次经厌氧段释磷、缺氧段反硝化脱氮、好氧段硝化及吸磷，最终通过沉淀分离富磷污泥。

沉淀池是活性污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主要是使污泥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浓缩和回流活性污泥。其工作效果能够直接影响活性污泥系统的出水水质和回流污泥浓度。本项目污水经过 AA/O 池处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部分污泥回流，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产生的上清液通过巴氏计量槽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所用工艺为 AA/O，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6-2010）可知，城镇污水使用“预（前）处理+AAO 反应池+二沉池”工艺各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 COD70-90%、BOD₅80-95%、SS80-95%、氨氮 80-95%，TN60-85%，TP60-90%，项目各污染物去除率取 COD 80%、BOD₅ 87.5%、SS 87.5%、氨氮 87.5%、TN 80%，TP 75%。

此过程会产生恶臭废气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巴氏计量槽

巴氏计量槽是用于明渠流量测量的辅助设备，上清液经计量后通过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5) 污泥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泥处理工艺为“污泥浓缩→污泥脱水→污泥外运”。项目污泥通过污泥池进行浓缩，通过重力浓缩初步降低污泥的含水率，浓缩后的污泥泵送至叠螺式脱水机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70%。

此过程会产生恶臭废气、污泥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6) 除臭工艺

各产恶臭工序有组织收集恶臭废气经 1 套碱洗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碱洗塔的碱液喷淋水需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废水。

此过程会产生喷淋废水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二) 产污环节

由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如下：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	项目全厂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污水处理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L _{eq} (A)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厂区围墙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栅渣	均运至鹿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沾染性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原为空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项目四周现状：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项目北面为独岭二路，西面为中国石化连丰第二加油加气站和新柳大道，南面为空地，东面为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 号），2024 年鹿寨县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4.0mg/m ³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66.9	达标

从表 3-1 中可看出：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的特征，确定项目其他大气环境现状调查因子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对于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因子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西裕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可降解餐具制品及 3 万吨薄页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河池中赛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区域环境质量空气监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测的资料，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至12月27日，引用监测点位为1个点位。引用监测布点见附图4。

①引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引用的监测点位为距离项目厂界东南面1.3km甫口屯，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且其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在3年内，故本次评价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行、有效。

②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2 空气质量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方位/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氨	小时值	
环境空气	甫口屯	东南面1.3km	硫化氢	小时值	连续监测7天，每天采样4次
			臭气浓度	小时值	连续监测7天，每天采样4次
			氨	小时值	连续监测7天，每天采样4次

③监测结果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甫口屯	氨	2023.12.21-12.27	200			达标
	硫化氢		10			达标
	臭气浓度		/			/

由上表可知，在监测时段内项目监测点的氨、硫化氢小时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参考限值；臭气浓度无质量标准，不予评价。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西北面1.2km为洛清江，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公报》，柳州市

地表水国考断面 10 个：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石榴河的脚步洲断面；非国控断面 9 个：寻江的木洞屯，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水质均达到相应考核目标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鹿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环境噪声限值。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做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各构筑物池体间以及相应管道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运营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引用《广西裕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可降解餐具制品及 3 万吨薄页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河池中赛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资料，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7 日，地下水引用监测点位为 3 个点位，土壤引用监测点位为 3 个点位。引用监测布点见附图 4。

①引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引用的地下水监测点位为距离项目厂界东南面 1.3km 甫口屯、项目厂界东北面 1.1km 广西裕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和项目厂界东北面 1.3km 对亭屯，土壤监测点位为距离项目厂界东北面 1.1km 广西裕佳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厂区，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其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在 3 年内，且监测点位和项目厂区在同一个水文地质单元内，故本次评价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行、有效。

②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质量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方位/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1#甫口屯	东南面 1.3km	pH 值、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色度、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等 29 项	监测 1 天， 每天采样 1 次
	2#广西裕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东北面 1.1km		
	3#对亭屯	东北面 1.3km		

表 3-5 土壤质量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方位/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土壤	1#广西裕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面	东北面 1.1km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等共 7 项	监测 1 天， 每天采样 1 次
	2#广西裕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中部			
	3#广西裕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面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三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等共 45 项。	

③监测结果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3-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色度、总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1#甫口屯 (上游)	2#广西裕佳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厂区水井	3#对亭屯(下游)	
pH 值(无量纲)				6.5-8.5
色度(度)				≤15
K ⁺				/
Na ⁺				≤200
Ca ²⁺				/
Mg ²⁺				/
CO ₃ ²⁻				/
HCO ₃ ⁻				/
Cl ⁻				≤250
SO ₄ ²⁻				≤250
氨氮				≤0.5
硝酸盐氮				≤20
亚硝酸盐氮				≤1
挥发性酚类				≤0.002
氰化物				≤0.05
六价铬				≤0.05
氟化物				≤1
总硬度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耗氧量				≤3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
汞				≤0.001
砷				≤0.01
铅				≤0.01
镉				≤0.005
铁				≤0.3
锰				≤0.1

注: 项目未检出以“ND”表示, 总大肠菌群未检出以“<2”表示。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3-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1#广西裕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面	2#广西裕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中部	3#1 广西裕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面	
砷				60
镉				65
六价铬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1-二氯乙烷				9
1,2-二氯乙烷				5
1,1-二氯乙烯				66
顺式-1,2-二氯乙烯				596
反式-1,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2-二氯丙烷				5
1,1,1,2-四氯乙烷				10
1,1,2,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1,1-三氯乙烷				840
1,1,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2,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2-二氯苯				560
1,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蒽				1293
二苯并[a, h]蒽				1.5
茚并[1,2,3-cd]芘				15
萘				70

注：项目未检出以“ND”表示，“<+数值”代表小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在监测时段内项目地下水引用监测点的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在监测时段内项目土壤引用监测点的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边主要是已建成的厂房等，受到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原生生态环境已受到破坏，原生植被较少，周边区域植被主要为桂树、小叶榕、小叶桉等人工绿化植被。区域内的动物主要有老鼠、蛇、麻雀等常见动物。评价区域主要为工业区，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区

	<p>域内无珍稀动植物记载，亦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项目北面为独岭二路，西面为中国石化连丰第二加油加气站和新柳大道，南面为空地，东面为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面 550m 的许家村。</p>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企业厂界外 50 米范围，该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企业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本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34 1385 2033"> <thead> <tr> <th>保护类别</th> <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与企业厂界相对方位、距离</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评价范围内人数</th> <th>饮用水来源</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许家村</td> <td>西南面 550m</td> <td>村庄</td> <td>人群</td> <td>90</td> <td>自来水</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企业厂界相对方位、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评价范围内人数	饮用水来源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许家村	西南面 550m	村庄	人群	90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企业厂界相对方位、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评价范围内人数	饮用水来源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许家村	西南面 550m	村庄	人群	90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6 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运营期

项目产生的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kg/h	
氨	15	4.9	1.5
硫化氢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7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全厂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污水处理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和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的从严值，具体如下：

表 3-11 项目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	6~9	400	210	220	35	40	4
从严值	6~9	≤400	≤210	≤220	≤35	≤40	≤4

3.8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9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标准建设；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NO_x和VOCs，主要水污染物为COD和NH₃-N。

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再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故本项目不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场地平整、污水处理构筑物 and 办公楼等建设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短期不良影响，主要影响因素有扬尘、噪声、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4.1 施工期大气环境</p> <p>施工期间，需对土地进行平整、开挖，工程土通常堆放在施工现场，一直持续到工程结束，若遇到大风天气或车辆过往致使尘土飞扬，影响周围环境，为减少工程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采取以下环保措施：</p> <p>(1) 根据施工计划，对前期工程铺设临时道路供运输车辆进出，现场除作业面场地外进行硬化处理，并经常喷水抑尘，减少工地内起尘现象；</p> <p>(2) 施工现场设置围墙或围挡将工地与外界分隔开，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并在出入口设置冲洗台和冲洗设施，同时设专人清洗车辆、车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车辆运输时减速慢行，严禁超载，文明装卸；</p> <p>(3) 对渣土、砂石等散体物料的堆场采取苫布覆盖的措施，运输散体物料必须采用密闭车辆；</p> <p>(4)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p> <p>(5) 建筑工地应使用预拌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站，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合成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p> <p>(6) 施工期开挖土方、筑路及运输等工序扬尘产生量较大，应尽量在无大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出现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大量扬尘的作业。</p> <p>4.2 施工期水环境</p> <p>施工期间主要废水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基坑排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其值为 1000~2000mg/L。施工废水中含有泥沙和固体废料，为了防止施工废水进入周围地表水，污染水质，减少施工废水中的悬浮物浓度，因此在施工工地设置简易废水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p>
---------------------------	---

施工期间主要废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临时三级化粪池进行集中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且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而停止。

4.3 施工期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安装调试噪声和施工运输车辆噪声等，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2) 选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

(3)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4) 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布局，禁止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强噪声源应尽量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减少扰民现象发生，施工噪声应严格执行《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

(6) 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7) 对受施工干扰的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求得大家的理解，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

经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施工完成后，对环境的影响随之停止。

4.4 施工期固体废物

1、建筑垃圾

建设的构筑物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建筑垃圾，施工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处理后，可再生利用地进行回收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送到政府相关部门指

	<p>定的地点堆放处理。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项目施工前，负责施工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并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理费，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许可证中规定的卸放建筑垃圾的地点统一处置。同时，建筑垃圾交由依法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p> <p>2、生活垃圾</p> <p>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等，定点堆放、及时收集、定期交给环卫部门处理，禁止将生活垃圾乱丢乱放。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5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恶臭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4.5.1 废气污染源源强</p> <p>本项目为化粪池污水处理，化粪池污水在各设施处理过程会产生恶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 等，产生恶臭的环节主要在吸粪车卸粪到筛网、机械格栅、调节池、AA/O 池、沉淀池和污泥脱水房等。《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243-2016）指出二沉池及二沉池出水后的深度处理可按不产生臭气考虑，因此本项目沉淀池可按不产生臭气考虑。恶臭废气主要产生工序为吸粪车卸粪、筛网和机械格栅、调节池、AA/O 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房。根据废气设计资料，本项目各产臭设备和池体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恶臭废气；考虑到吸粪车卸粪到筛网、机械格栅等工序无法做密封收集，部分恶臭废气在污泥脱水房内无组织逸散。</p> <p>（1）氨、硫化氢</p> <p>根据调查，目前无类似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排放系数及源强，故本次评价参照《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影响及对策分析》（王喜红，黑龙江环境通报（2011 年 9 月）第 35 卷第 3 期）中的各处理工段恶臭污染物产生源强，类比该文献的数据，确定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各构筑物恶臭物质排放源强，项目主要处理设施</p>

H₂S 和 NH₃ 产生系数见下表：

表 4-1 各构筑物单位面积恶臭污染源强产生系数

序号	构筑物名称	NH ₃ (mg/s · m ²)	H ₂ S (mg/s · m ²)
1	筛网和机械格栅	0.610	1.068 × 10 ⁻³
2	调节池	0.520	1.091 × 10 ⁻³
3	AA/O 池	0.0049	0.26 × 10 ⁻³
4	污泥池、污泥脱水房	0.103	0.03 × 10 ⁻³

根据废气设计资料，本项目各产臭设备和池体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恶臭废气，恶臭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2500m³/h，集气效率为 95%，考虑日常运营的波动性，本评价集气效率取 90%；吸粪车卸粪到筛网、机械格栅等工序无法做密封收集，部分恶臭废气在污泥脱水房内无组织逸散。项目恶臭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	构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产生量		有组织产生		无组织产生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NH ₃	筛网和机械格栅	7	0.01537	0.13281	/	/	0.01537	0.13281
	调节池	32.5	0.06084	0.52566	0.05476	0.47309	0.00608	0.05257
	AA/O 池	66	0.00116	0.01006	0.00105	0.00905	0.00012	0.00101
	污泥池、污泥脱水房	169	0.00071	0.00610	0.00064	0.00549	0.00007	0.00061
H ₂ S	筛网和机械格栅	7	0.00003	0.00023	/	/	0.00003	0.00023
	调节池	32.5	0.00013	0.00110	0.00011	0.00099	0.00001	0.00011
	AA/O 池	66	0.00006	0.00053	0.00006	0.00048	0.00001	0.00005
	污泥池、污泥脱	169	0.00002	0.00016	0.00002	0.00014	0.000002	0.00002

	水房							
<p>参考相关文献资料《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控制技术》（王彬林，刘家勇，舰船防化，2008年第5期）等，生物滤池的除臭效率大于90%，化学洗涤喷淋的除臭效率约80%，活性炭吸附的除臭效率大于70%，项目恶臭废气经碱洗塔处理，除臭效率为80%，考虑日常运营的波动性，本评价除臭效率取70%。</p> <p>（2）臭气浓度</p> <p>臭气中的致臭物质有硫化氢及氨气等无机物、甲硫醇等含硫有机物、胺类、脂肪酸、醛酮类以及卤代烃等有机物。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243-2016）中提出的各处理区域臭气污染物浓度，污水预处理和污水处理区域臭气浓度（无量纲）为1000~5000，污泥处理区域臭气浓度为5000~100000。根据项目污水处理规模，污水预处理和污水处理区域臭气浓度（无量纲）取值1000，污泥处理区域臭气浓度取值5000。由于臭气浓度衰减机理复杂，难以准确量化，项目恶臭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臭效率70%，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15（无量纲），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4.5.2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放方 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氨	2500	22.58	0.05644	0.48763	碱洗 塔	70%	6.77	0.01693	0.14629	4.9	/	有组织
	硫化氢		0.07	0.00019	0.00161		70%	0.02	0.00006	0.00048	0.33	/	
	氨	/	/	0.00627	0.05418	/	0	/	0.00627	0.05418	/	1.5	无组织
	硫化氢		/	0.00002	0.00018	/	0	/	0.00002	0.00018	/	0.06	
污泥脱水 房	氨	/	/	0.01537	0.13281	/	0	/	0.01537	0.13281	/	1.5	无组织
	硫化氢		/	0.00003	0.00023	/	0	/	0.00003	0.00023	/	0.06	

由上表可见，恶臭废气中氨、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放高度	排放口内 径	排放温度	排放口 类型	排放标准
		东经	北纬					
污水处理	DA001	109.664417	24.423295	15m	0.3m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限 值要求

4.5.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一)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项目点源及面源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D10%，本项目估算模型输入参数见下表：

表 4-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68700
最高环境温度		39.2
最低环境温度		-3.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H ₂ S	NH ₃
DA001	109.664417	24.423295	86	15.00	3.00	常温	11.0000	0.00006	0.01693

表 4-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H ₂ S	NH ₃
污泥脱水房	109.664343	24.423203	84	10.00	16.50	3.5	0.00005	0.02164

表 4-8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DA001	NH ₃	200.0	1.6749	0.8375	/
	H ₂ S	10.0	0.0059	0.0594	/
污泥脱水房	NH ₃	200.0	17.7120	8.8560	/
	H ₂ S	10.0	0.0409	0.4092	/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均无超标点存在,有组织排放氨、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1.6749 \mu\text{g}/\text{m}^3$ 、 $0.0059 \mu\text{g}/\text{m}^3$,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同时也小于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可满足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17.7120 \mu\text{g}/\text{m}^3$ 、 $0.0409 \mu\text{g}/\text{m}^3$,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同时也小于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限值,可满足达标排放。因此,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核算情况如下: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氨	6.77	0.01693	0.14629
2		硫化氢	0.02	0.00006	0.0004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氨			0.14629
		硫化氢			0.00048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污水处理	氨	绿化树种的阻隔、加强通风、空气稀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18700
2		硫化氢			0.06	0.0004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氨			0.18700	
		硫化氢			0.0004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氨	0.33329
2	硫化氢	0.00089

由此可知，本项目氨、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

（二）非正常工况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排放考虑以下情况：碱洗塔对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按 0 计，每年发生频次为 0~3 次，持续时间为 0~5 小时。按照上述非正常工况，得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速率 kg/h	
1	DA001 排气筒	碱洗塔处理失效	氨	22.58	0.05644	0~3 次/a, 0~5h/次	4.9	达标
2			硫化氢	0.07	0.00019		0.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b. 定期更换碱液；
- c.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d.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5.4 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恶臭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碱洗塔工艺原理：利用臭气成分与化学药液的主要成分间发生逆的化学反应，生成新的无臭物质以达到脱臭的目的。水洗能去除可溶或部分微溶于水的恶臭物质，如氨等，碱洗则适于去除硫化氢、脂肪酸等恶臭物质。恶臭气体采用负压收集，送入碱洗塔，该设备利用碱（氢氧化钠）作为洗涤喷淋溶液与气体中的臭气分子发生气-液接触，使气相中的臭味成分转移至液相，化学药剂与臭味成分之中和、氧化或其他化学反应去除臭味物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附录 A 中表 A.1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废水处理工序尾气处理可行技术为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本项目恶臭废气采用“碱洗塔”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附录 A 中表 A.1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处理措施可行。外排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恶臭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规定，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恶臭废气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5m，项目排气筒高度能达到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依据 GB/T 13201-91 的要求，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V_s 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cdot (2.303)^{1/K} / \Gamma(1 + \frac{1}{K})$$
$$K = 0.74 + 0.19\bar{V}$$

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13 主要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直径(m)	出口烟气流速 V_s (m/s)	计算得 $1.5V_c$	合理性分析结论 ($V_s \geq 1.5V_c$)
DA001	15	0.3	9.77	5.37	合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烟囱出口处烟气速度大于风速 V_c 的 1.5 倍，符合标准的要求。

(3) 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的污染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未捕集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经过自然扩散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恶臭废气伴随产生的异味也得到净化，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标准限值。

①项目运行后，要求员工严格按照工艺和控制规则操作，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排放量；

②企业应设立专人岗位，定期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

③加强厂区通风排气，降低厂区废气浓度。

4.5.5 运营期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不适用于处理量小于 $500\text{m}^3/\text{d}$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其他生活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处理量为 $200\text{m}^3/\text{d}$ 。因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如下。

表 4-14 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控制标准
1	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6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污水处理尾水（项目污废水和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居民区、商业区等化粪池及管网突发堵塞或设施老化时应急清掏的化粪池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冲洗废水、喷淋废水、污泥脱水废水，全厂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污水处理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6.1 废水污染源源强

(1) 生产废水

A.设备冲洗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污泥泵、污泥浓缩脱水机、污泥池需定期冲洗，冲洗废水的排水量为 2.31m³/d（832m³/a）。设备冲洗废水由管道回流至本项目调节池进行处理。

B.喷淋废水

项目除臭净化装置的碱洗塔里的喷淋碱液，每周更换一次（每年 52 次），单次更换量为 2m³/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 2m³/次，即 0.29m³/d（104m³/a）。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SS 等，由管道回流至本项目调节池进行处理。

C.污泥脱水废水

根据计算，项目污水处理厂产生绝干污泥产生量为 15.12t/a，经污泥浓缩池处理后污泥含水率为 97%，浓缩后污泥量为 1680t/a；经脱水机脱水后含水率 70%，脱水后污泥量为 50.40t/a。污泥脱水废水产生量为 4.53m³/d（约 1629.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由管道回流至本项目调节池进行处理。

（2）生活污水

由前文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88m³/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污水处理尾水

项目污水处理收集项目污废水和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居民区、商业区等化粪池及管网突发堵塞或设施老化时应急清掏的化粪池污水，项目日处理规模为 200m³/d。全厂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污水处理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上文设计进、出水水质，运营期全厂污水处理尾水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全厂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项目污废水、化粪池污水 200m ³ /d (7200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5~7.5	1000	600	800	200	200	15
	产生量 (t/a)	/	72.00	43.20	57.60	14.40	14.40	1.08

	处理效率	/	80	87.5	87.5	87.5	80	75
	排放浓度 (mg/L)	6~9	200	75	100	25	40	3.75
	排放量 (t/a)	/	14.40	5.40	7.20	1.80	2.88	0.2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和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的从严值		6~9	≤400	≤210	≤220	≤35	≤40	≤4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全厂污水出水水质浓度达到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和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的从严值。

4.6.2 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废水处理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管理业》(HJ1106-2020)附录 A 中表 A.2 环境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筛网和机械格栅+调节池+AA/O池+沉淀池”污水处理工艺，属于 HJ1106-2020 所列可行技术，污水处理工艺可行。

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6-2010)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取 COD 80%、BOD₅ 87.5%、SS 87.5%、氨氮 87.5%、TN 80%，TP 75%，根据前文计算，项目出水各污染物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和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的从严值，因此本项目 AA/O 工艺处理效率可行。

(2) 依托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服务范围为鹿寨县城西南开发区和城南开发区等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设计服务范围共计 5.5km²，设计服务人口 3.65 万人。

据调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3 万 m³/d，目前已建成，目前负荷约 1.2 万 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约 200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当前剩余处理容量的 1.7%，远远小于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容量。因此，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可容纳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等第一类污染物，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以处理本项目外

排废水，不会造成污水处理厂负荷和超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对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均能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6.3 废水排放信息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72000m³/a，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全厂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	筛网和机械格栅+调节池+AA/O池+沉淀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9.66423	24.42287	72000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全天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COD	400
									BOD ₅	210
									SS	220
									NH ₃ -N	35
									TN	40
									TP	4

4.6.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水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季度/次	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

4.7 噪声

4.7.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中的主要噪声源为污泥脱水设备、搅拌机、风机、泵等，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约在 80~85dB（A）之间。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污泥脱水房	叠螺式脱水机	85	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厂区围墙	25	62	0.5	3	80	昼间、 夜间	15	65	1
2		风机	80		22	63	1	3	75		15	60	1

注：以厂界西南角拐点为坐标原点。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搅拌机	8	/	7	33	-2	80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厂区围墙	昼间、 夜间
2	泵	12	/	12	47	0	80		
3	风机	10	/	10	40	0.5	80		

4.7.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B 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

预测。

项目噪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噪声源需换算成等效室外噪声源，才能用点声源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模式进行噪声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各生产设备噪声作为点源处理（各设备噪声取最大噪声声级），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和噪声叠加公式预测各主要生产设各、公共设备运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①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声（dB）；

L_w —点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声源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声源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声源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 ； α 为平均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 m 。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g}}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一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预测模式采用点源随距离衰减计算公式（公式④），首先分别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值，然后对这些预测值利用声压合成公式（公式⑤）进行叠加得出全部项目噪声源对该预测点的噪声值（贡献值）。

④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⑤预测点总声压合成：

$$LP = 10 \lg \left(\sum_{i=1}^m 10^{0.1L_{oct}} + 10^{0.1L_{\text{现状监测值}}} \right)$$

式中：L_p—噪声预测值；

r—预测点离声源距离；

r₀——参考点离声源距离；

L_{oct}(r)—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各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地面效应等）。

4.7.3 预测结果与影响分析

表 4-21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表（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42.91	42.91	60	50	达标
厂界南	37.49	37.49	60	50	达标
厂界西	43.15	43.15	60	50	达标
厂界北	48.88	48.88	60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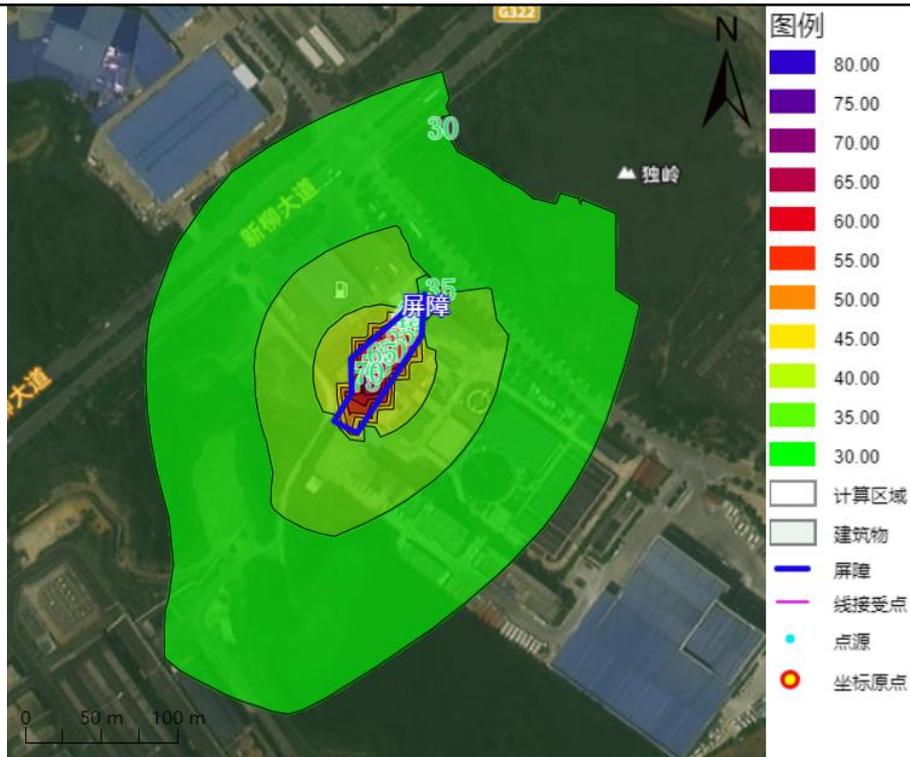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噪声贡献值等声值线图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设备在阻隔、距离削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7.4 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他装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7.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运营期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

4.8 固体废物

4.8.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栅渣、污泥和废包装材料。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栅渣

化粪池污水经筛网、机械格栅工序分离出栅渣，运至鹿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根据废水设计资料，化粪池污水中杂质含量约为 3~5%，本项目取 5%，则栅渣量为 360t/a。

②污泥

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设计规程》（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主编），生物接触氧化法系统产生的污泥量可按去除 1kgBOD₅ 产生 0.35~0.4kg 干污泥计算，本项目取 0.4kg，则项目产生的绝干污泥为 15.12t/a，经压滤后含水率约为 70%，污泥含水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污泥控制标准含水率小于 80%的要求，由此计算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产生量为 50.40t/a。此部分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至鹿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

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会使用 PAM、PAC 粉剂等，产生量约为 0.5t/a。PAM、PAC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非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设备日常检修、保养过程需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相关规定，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含油沾染性废物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含油沾染性废物产生量约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相关规定，含油沾染性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与处理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	/	3.6	员工生活	固体	/	/	每天	/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栅渣	/	/	360	生产过程	固体	/	/	每天	/	均运至鹿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	污泥	/	/	50.40	生产过程	半固体	/	/	每天	/	
4	废包装材料	/	/	0.5	生产过程	固体	/	/	每天	/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不定期	T, I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含油沾染性废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不定期	T, I	

4.8.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针对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建设单位拟建一个面积 25m² 的污泥堆场，设置于污泥脱水房北侧，并做好防渗、硬化工作，用于栅渣和脱水后污泥的存放。

(3) 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沾染性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拟设置于风机房的南面，面积 10m²，最大存储能力为 10t，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同时要求临时贮存、运输直至安全处置全过程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以及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风机房南面	10m ²	采用分区堆存方式，不进行混堆。	10	半年
2		含油沾染性废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A.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为独立隔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条件；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必须是耐腐蚀的，地面无裂隙，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④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

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⑤在废油桶下方放置托盘，在空桶内极少量的液体发生意外泄漏时可以承接。

⑥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B.危险废物储存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总体要求如下：

①储存方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各类危废分区分类储存，利用隔板或是过道进行隔离，使用耐腐蚀的密封塑料编织袋或是塑料桶封闭储存，底部设置托盘盛放。

②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签、标志，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危废间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③台账制定和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和制定台账，台账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危废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等。

台账制定要求：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

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台账应该记录产生、入库、出库等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④储存时间要求：项目应该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 1 年。

⑤转移和运输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要求进行管理，企业需要和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委托其对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在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过程严格遵循下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B、企业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危险废物，应当按照联单具体要求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C、企业对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 10 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⑥管理制度要求：企业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定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按要求切实做好相应处置措施后，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收集、贮存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9 地下水、土壤

4.9.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为流经各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 等常规污染因子。

4.9.2 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各工艺设备、池底和侧壁内侧，以及污水输送管道，如发生腐蚀泄漏，

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

4.9.3 污染防控措施

为防止项目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A.在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密闭连接、加强巡检等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漏、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B.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C.采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管道，加强施工质量管理，管线安装完成后进行通水试验，保证管线密闭、防漏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D.对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维护管理，保证污水达标处理。

②分区防控

分区防控主要是根据污染物类型、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等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为COD、NH₃-N等常规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控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A.一般防渗区：无；

B.简单防渗区：各类水处理辅助性建构筑物，如办公楼、操作室、配电房和风机房等。

C.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各类与水处理直接相关的建构筑物，如筛网、机械格栅、调节池、AA/O池、沉淀池和污泥脱水房。

项目分区防控管理详见下表：

表 4-25 分区防渗措施技术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划分	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筛网、机械格栅、调节池、AA/O池、沉淀池和污泥脱水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操作室、配电房和风机房	一般水泥混凝土路面硬化

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10 环境风险

4.10.1 环境风险识别

(1) 设备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各工艺设备、池底和侧壁内侧，以及污水输送管道，如发生腐蚀泄漏，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

污水处理设备的主要设备及水池均为密闭运行，并在关键的设备上接除臭风管对恶臭废气进行及时收集，恶臭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若集气管道发生破漏，可能导致恶臭气体逸散风险。吸粪车卸粪到筛网、机械格栅等工序无法做密封收集，通过采用绿化树种的阻隔、加强通风、空气稀释等方式，降低恶臭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氢氧化钠和废机油，氢氧化钠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土壤、水体，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土壤、水体，或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

表 4-26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Q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2500	0.02	0.000008

Q=0.000008,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4.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制定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化粪池污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水池均采用混凝土结构，基础及池壁等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合理布置雨污水管线，污水输送管线采用防腐防渗的密闭管材。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低化粪池污水渗漏的环境风险。

若发现池体渗漏，查找并切断污染源，对渗漏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防止二

次污染。本项目设置事故池，设计容积为 25m³。

(2) 恶臭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除臭装置失效情况。

②定期检查集气管道，发现管道破漏及时处理，防止恶臭气体外逸。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大大降低恶臭废气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低环境风险。

(3) 氢氧化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条件：储存于低温、防凉的库棚内，不可在阳光下暴晒，远离热源、火种，与自燃物、易燃物隔离储运。

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4)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条件：采取专用容器储存，并设置防渗托盘。

泄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通过及时切断泄漏源、按规范收集泄漏物等应急措施，可有效控制泄漏、扩散。

(5) 应急预案

项目配置泄漏物吸附收集材料；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并采取防渗处理。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落实应急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风险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 200m ³ /d 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39 分 51.312 秒, 北纬 24 度 25 分 22.89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氢氧化钠、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化粪池污水泄漏, 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 恶臭废气超标排放将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氢氧化钠、废机油发生泄漏, 污染土壤、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上文 4.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相关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 加强监控和管理, 避免事故的发生, 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4.11 排污许可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属于“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环境卫生管理 782—日处理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 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项目获得审批部门批复后, 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全厂废水	pH值、COD、BOD ₅ 、SS、氨氮、TN、TP	项目全厂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污水处理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和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从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栅渣、污泥均运至鹿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和含油沾染性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筛网、机械格栅、调节池、AA/O池、沉淀池和污泥脱水房为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p> <p>2、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对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p>3、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及时有效地处置事故，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p> <p>4、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p> <p>5、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等），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日常的、定期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及技能培训。</p> <p>6、在运营过程中，加强原辅材料的储存管理和监控管理，加强巡视检查，以便可以及时发现和堵截泄漏。如遇突发火灾及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p> <p>7、事故状态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结合事故发生时的气象条件、事故影响程度紧急疏散事故现场人群，防止有毒气体中毒。</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运营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要求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p>

六、结论

建设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 200m³/d 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外排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t/a）	/	/	/	0.33329	/	0.33329	0.33329
	硫化氢（t/a）	/	/	/	0.00089	/	0.00089	0.00089
废水	COD（t/a）	/	/	/	14.4	/	14.4	14.4
	BOD ₅ （t/a）	/	/	/	5.4	/	5.4	5.4
	SS（t/a）	/	/	/	7.2	/	7.2	7.2
	NH ₃ -N（t/a）	/	/	/	1.8	/	1.8	1.8
	TN（t/a）	/	/	/	2.88	/	2.88	2.88
	TP（t/a）	/	/	/	0.27	/	0.27	0.2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	/	/	3.6	/	3.6	3.6
	栅渣（t/a）	/	/	/	360	/	360	360
	污泥（t/a）	/	/	/	50.40	/	50.40	50.40
	废包装材料（t/a）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	/	/	0.02	/	0.02	0.02
	含油沾染性废物 （t/a）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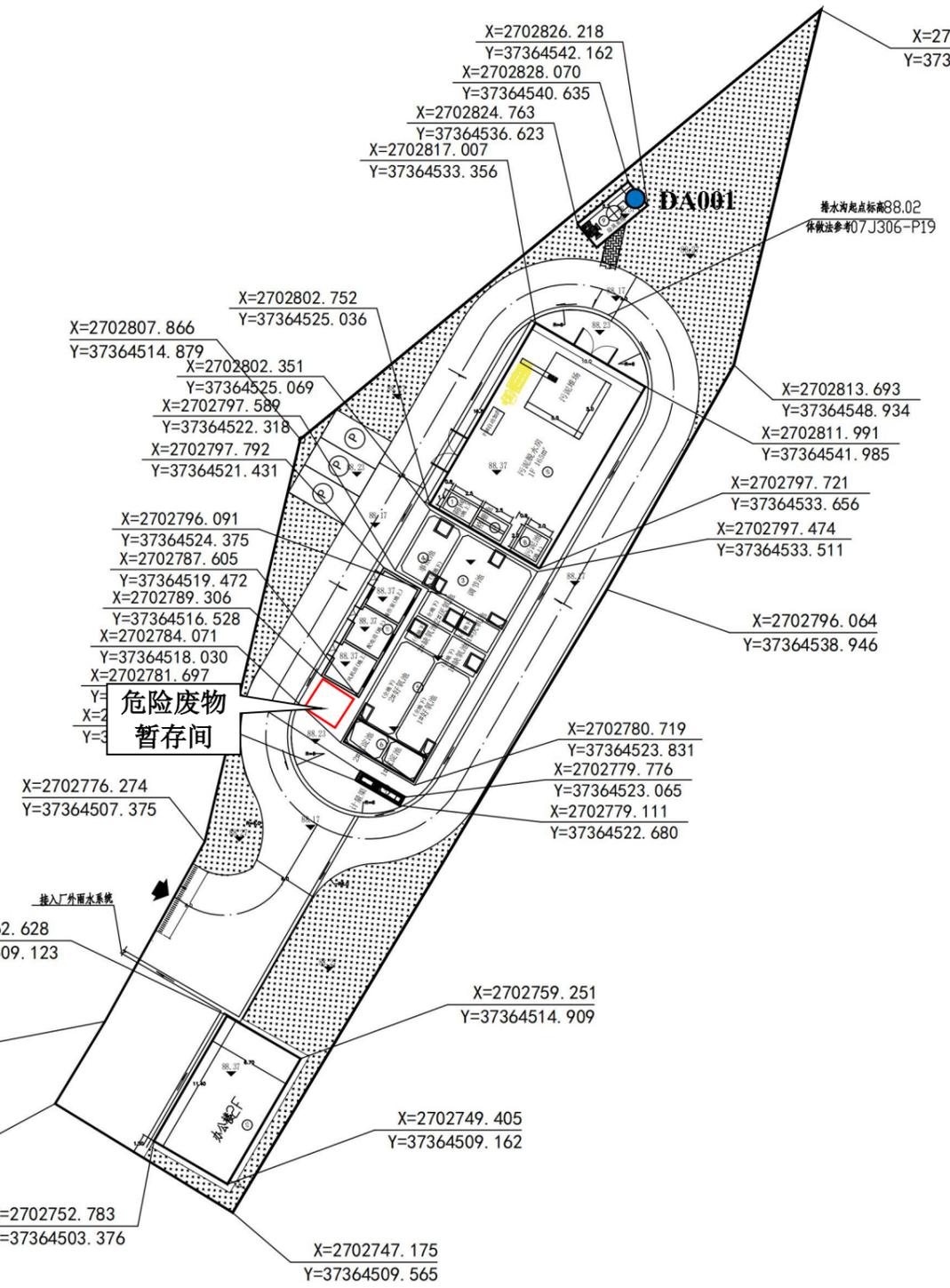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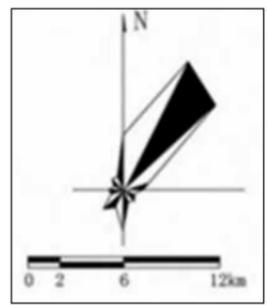
规划用地面积	1822.50m ²
建(构)筑物基底面积	432.26m ²
总建筑面积	328.71m ²
绿地面积	480.85m ²
厂内道路面积	677.32m ²
建筑密度	23.72%
绿地率	26.38%
容积率	0.18
围墙长度	231.50m
机动车停车位	3个

总图图例:

用地红线	
新增围墙	
新建建筑、构筑物	
厂区出入口	
厂区道路	
室外标高:	0.00
停车泊位	
人行道透水砖	
绿地用地	



总平面图 1:1000



- 说明:
- 1、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项目用地红线坐标点由甲方提供,用地性质为环卫用地。
 - 2、图中平整标高为88.17m(±0.00)。
 - 3、图中所标注的尺寸单位均以米为单位。
 - 4、图中定位:建筑物、构筑物均以外墙、外壁交点为坐标
 - 5、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
 - 6、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7、本项目厂区道路为混凝土车行道路路面,做法参见(由上之下):
 - (1) 200厚C25混凝土面层;
 - (2) 100厚水泥碎石稳定层
 - (3) 100厚级配碎石
 - (4)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4)。
 - 8、本项目路沿石采用成品混凝土块,尺寸为220×500×80mm。
 - 9、本项目停车位和废气系统人行道采用植草砖。做法参照图15J012-1/D19-路62
 - 10、本厂区绿化植被选择马尼拉草,在绿化用地满铺种植;绿化种植应在主要建筑、地下管线、道路工程等主体工程完成后进行。种植土应击碎分层捣实。最后淋足定根水。
 - 11、本厂区围墙为现状铁艺围墙;本厂区入口大门采用电动伸缩门,参照图集15J001,第62页,选用型号SMG-6015D。
 - 12、本厂区道路转弯半径除特别标注外均为6米。
 - 13、本图纸与国家或当地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应以规范标准的规定为准;施工中各专业图纸必须对照使用,如发现矛盾处;速与设计院协商解决。

序号	名称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总面积	耐火极限	火灾危险性等级	使用性质
①	筛网	3.50m ²				生产设施
②	格栅池	3.50m ²				生产设施
③	调节池	32.50m ²				生产设施
④	事故池	12.50m ²				生产设施
⑤	生化池	69.60m ²				生产设施
⑥	沉淀池	15.75m ²				生产设施
⑦	计量渠	1.44m ²				生产设施
⑧	污泥池	4.00m ²				生产设施
⑨	除臭设备基础	12.48m ²				生产设施
⑩	污泥脱水房	165.00m ²	165.00m ²	二级	戊类	生产用房
⑪	配电室鼓风机房操作房	33.32m ²	33.32m ²	二级	丙类	生产用房
⑫	办公楼	79.67m ²	130.39m ²			

盖章栏

单位出图专用章

注册执业章

广西富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Guangxi FuMeng engineering design limited co
工程设计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甲级、风景园林甲级A145009152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桥梁)乙级A245009159
城乡规划甲级 自资规甲字22450574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PRINCIPAL	那铭新	
专业负责人 PROJECT CAPTAIN	那铭新	
审定 AUTHORIZED BY	张国强	
审核 EXAMINED BY	吴华光	
校对 CHECKED BY	韦凤珍	
设计 DESIGNED BY	陆进宝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鹿寨县200m³/d化粪池
污水处理项目

图名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图

日期 DATE	阶段 STAGES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5.04	施工图	YX2025001-SZ-06

图别
TYPE

图号
DRAWING NUMBER

总平 JZ-00-1

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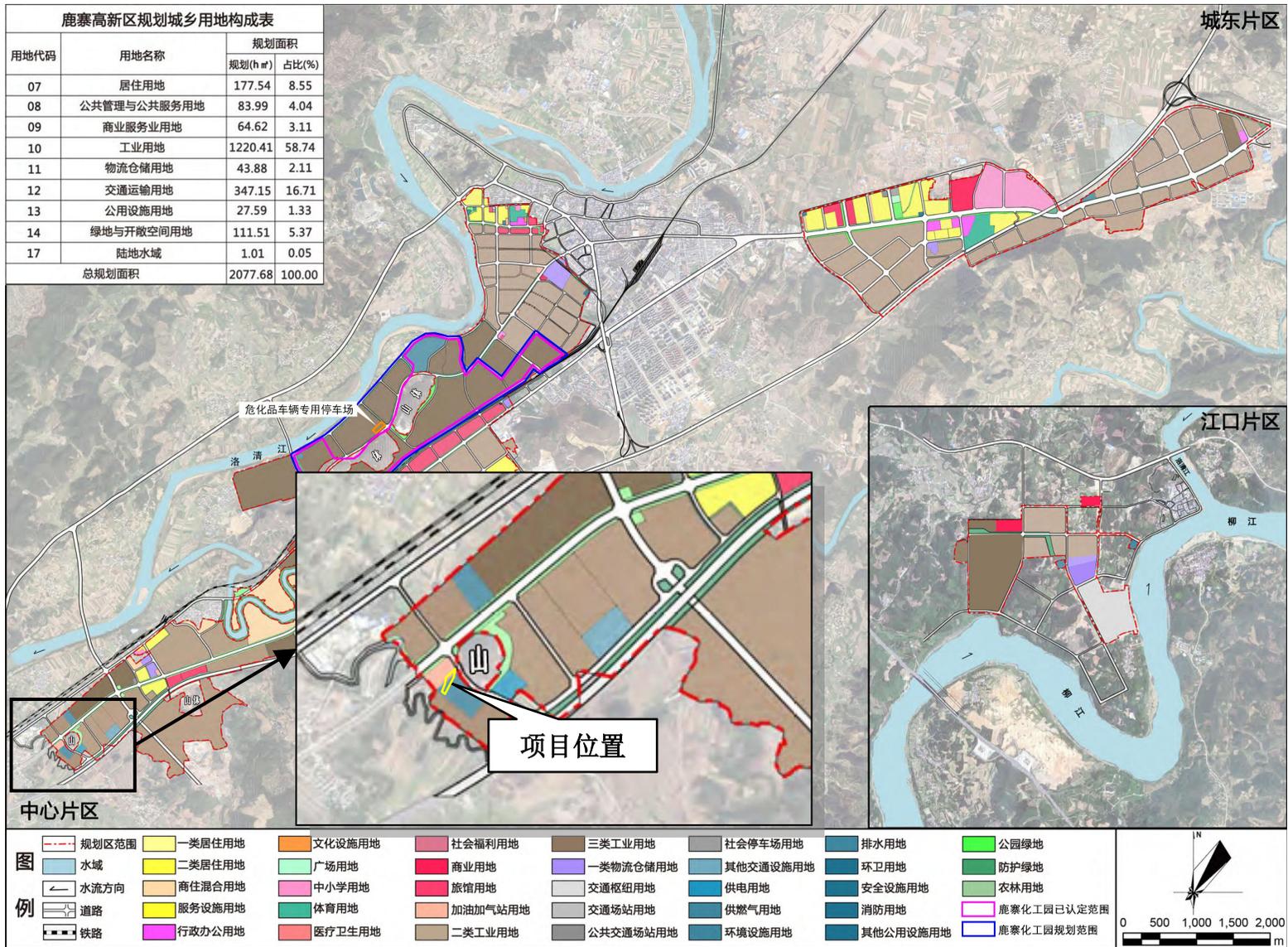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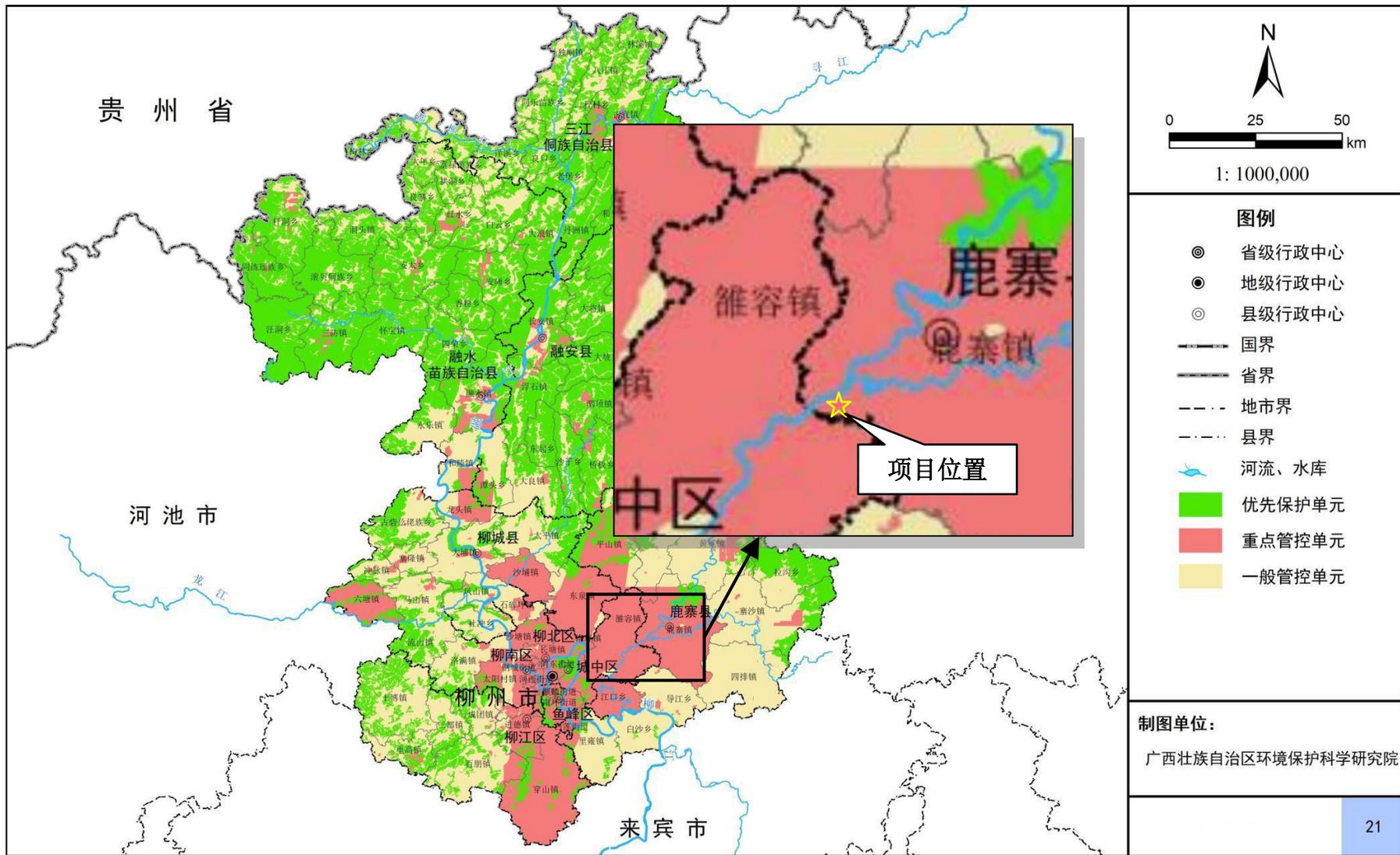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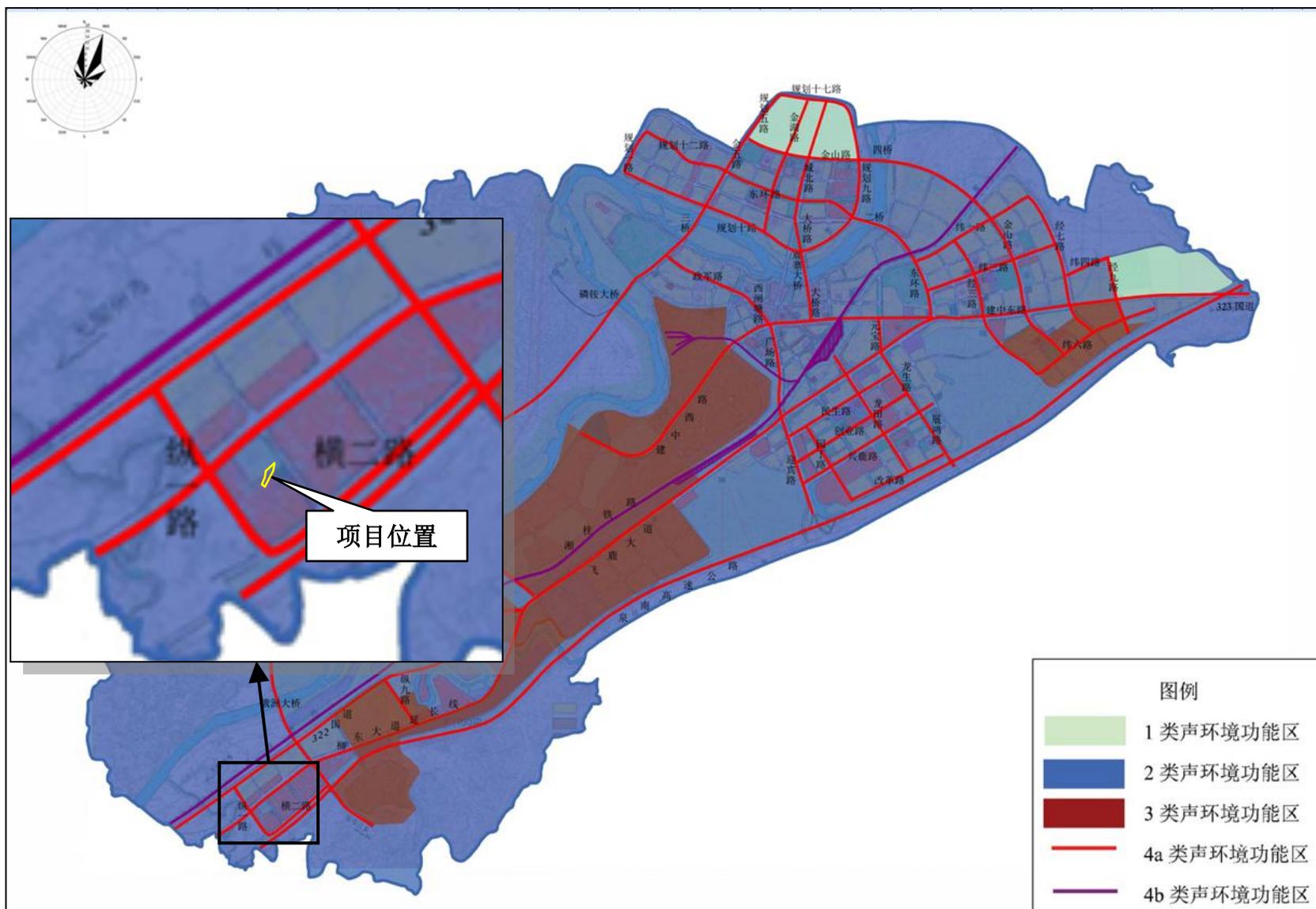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5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在《鹿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 200m³/d 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商议。

委托方（盖章）：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5月18日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鹿审投资核〔2025〕1号



关于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 200m³/d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200m³/d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鹿寨县城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200m³/d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为2504-450223-89-02-972840。

二、项目单位：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

四、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1822.5m²，总建筑面积为358.32m²，主要服务于周边20公里范围内居民区、商业区等化粪池及管网突发堵塞或设施老化时的应急清掏需求。建成投产后将形成日处理规模200m³/d化粪池污水的污水处理站（年处理量为7.2万m³）。

五、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总投资为450万元，流动资金50万元，全部由业主自筹。

六、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并选用节能产品，项目环保等设施必须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投入使用的相关规定。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文件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鹿资源规划出自[2025]1号）、《项目入园通知书》（鹿投促通〔2024〕6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手续。同时，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好项目建设。

十一、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核准文件有效期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05月26日印发



电子监管号：4502232025B0000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1 —

合同编号：鹿资源规划出

字[2025]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入：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鹿寨县飞鹿大道29号；

邮政编码：545600；

电话：0772-666395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县支行；

账号：20138101040008899。

受让人：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元宝小区二期F110号；

邮政编码：545600；

电话：137372968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城东支行；

账号：2013930104000485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P(2024)20 号，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贰点伍 平方米（小写 1822.5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贰点伍 平方米（小

写 1822.50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鹿寨县城西南片独岭西侧
(二污北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
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18 为上界限，以 ±0
为下界限，高差为 18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
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公用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
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二)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

(二) 现状土地条件 按现状交付。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
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算。

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元 (小写 /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 (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市 (县) 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见附件 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公共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

建筑总面积 2187.0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20 不低于 0.10;

建筑限高不高于 18.00 不低于 /;

建筑密度不高于 55.00 % 不低于 15.00 %;

绿化率不高于 / % 不低于 15.00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即不超过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

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6年7月22日之前开工，在2028年7月21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

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17 —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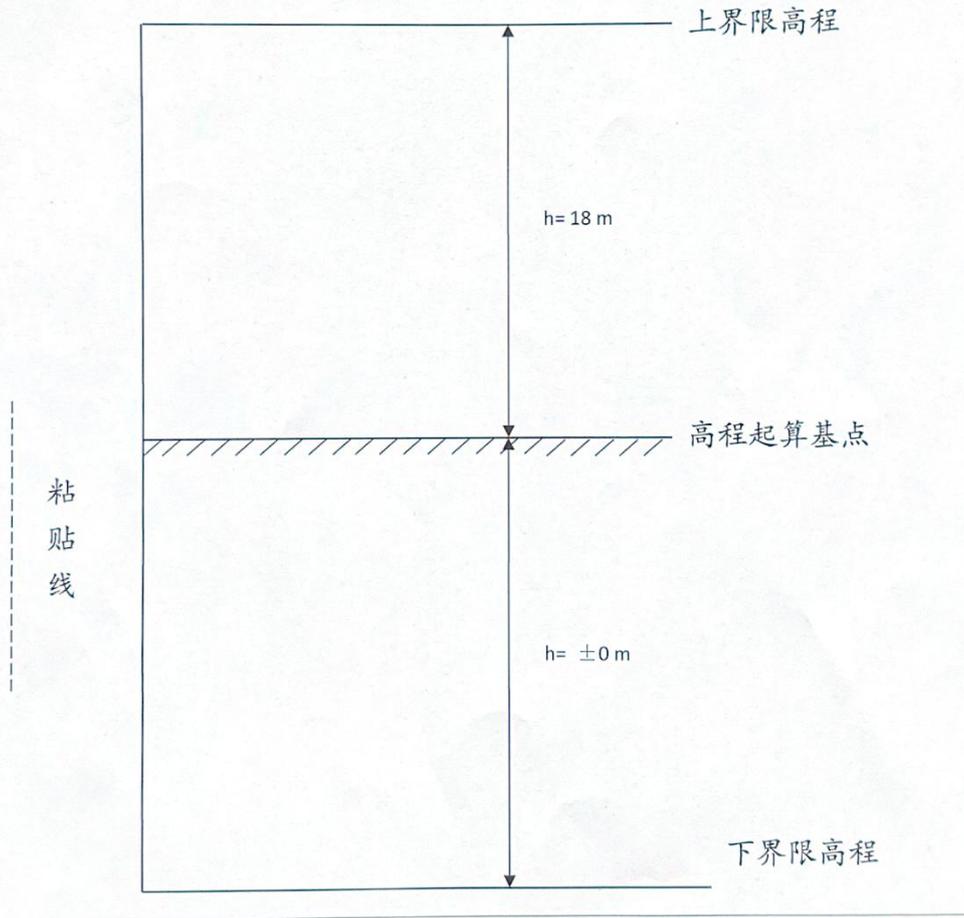
北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1：_____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鹿资源规设 2024/040 号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根据《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鹿寨县城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我局拟同意位于城西南片独岭西侧（二污北侧）局部地块按下列条件进行设计：

一、用地情况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约 2.73 亩（详见用地红线图）。

二、规划用地使用性质：公用设施用地（环卫用地）

三、土地使用强度：

（一）容积率： ≥ 0.1 且 ≤ 1.2

（二）建筑系数： $\geq 15\%$ 且 $\leq 55\%$

（三）绿地率： $\geq 15\%$

四、建筑设计要求：

（一） ± 0.00 控制：高于飞鹿大道城市路面 30cm。

（二）建筑高度： ≤ 18 米；

（三）建筑间距控制：建筑间距、退界详见可网络下载的《柳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四）交通及出入口方位：临道路方向设置。

五、建筑风格（色彩）要求：现代式，并与周边环境协调。

六、方案申报前应首先办理计划等有关手续，规划设计时须使用实测地形图。

七、配套要求：

(一) 配电房、垃圾收集点等。

(二) 人防工程按政策要求设置。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 本项目建设如涉及人防、防雷、消防、环保、卫生、抗震、电力、电讯、给水、排水、燃气等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按相关专业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套建设。

(二) 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承担本工程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三) 本工程平面布置和单体应符合消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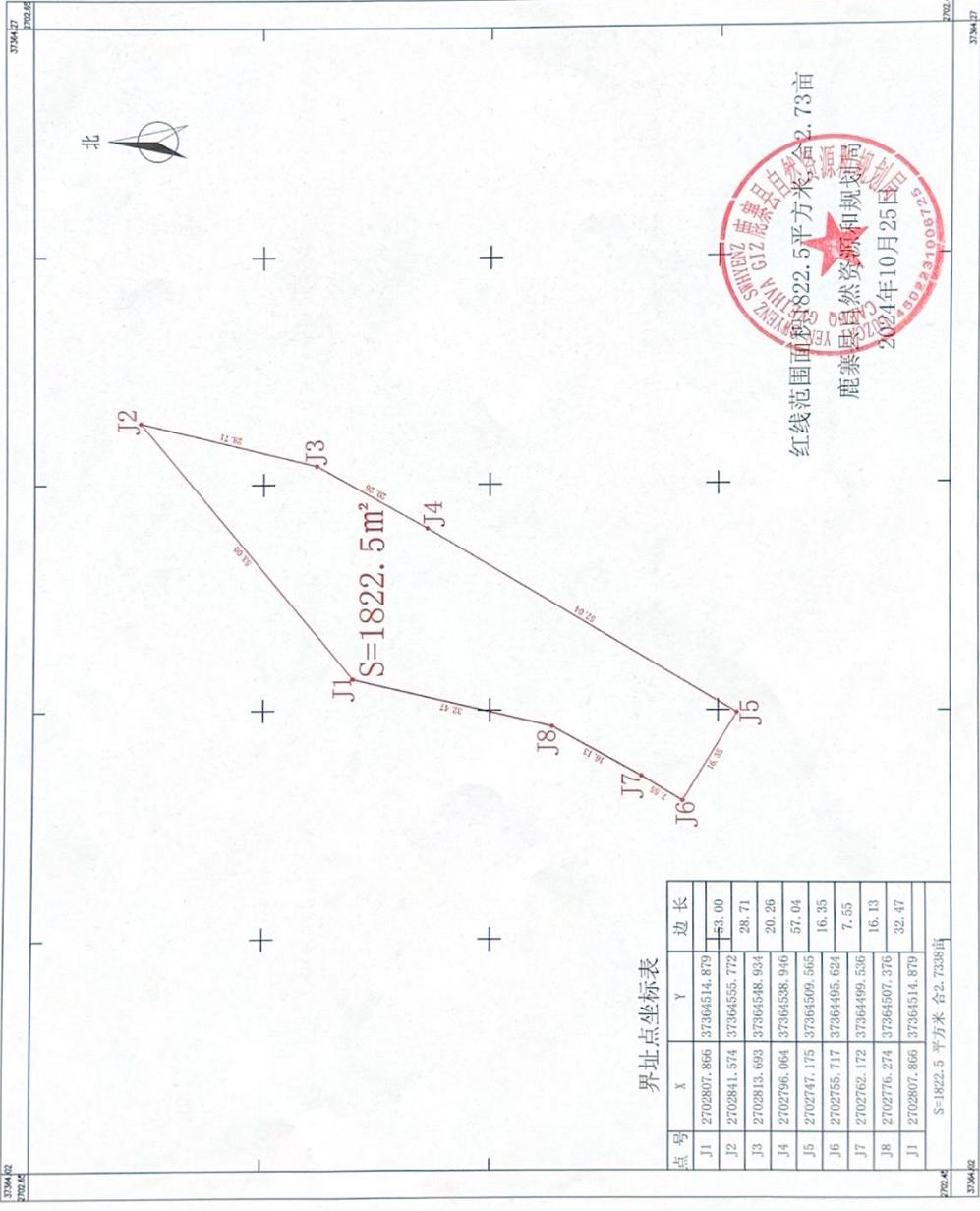
(四) 施工图设计前需向有关部门申请抗震设防要求及防雷标准。

(五) 项目建设须处理好现状地块内高压供电线缆、通讯线缆的迁移或防护。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使用权出让红线图P(2024)20号

2702.45-37364.02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702807.866	37364514.879	453.00
J2	2702841.574	37364555.772	28.71
J3	2702813.693	37364548.934	20.26
J4	2702796.064	37364538.946	57.04
J5	2702747.175	37364509.565	16.35
J6	2702755.717	37364495.624	7.55
J7	2702762.172	37364499.536	16.13
J8	2702776.274	37364507.376	32.47
J1	2702807.866	37364514.879	
S=1822.5 平方米			合2.7338亩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25日
 红线圈内面积822.5平方米合2.73亩

比例尺: 1:500

关于广西鹿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入园通知变更的说明

关于广西鹿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申请的《日处理高浓度生活污水及底泥 200 吨项目入园通知》（鹿投促通〔2024〕6 号），因鹿成公司仍在运行，加上资金不足，需找投资人合作，公司决定与合作方另成立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现为鹿寨县 200m³/d 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管理及运营，公司股东为戴智锋，温广京。

特此说明



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

鹿投促通〔2024〕6号

项目入园通知

广西鹿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日处理高浓度生活污水及底泥 200 吨项目》已收悉。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函征求鹿寨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科工贸局、县林业局、鹿寨经开区管委等部门意见，函审意见：在项目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异味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前提下，拟同意项目入驻。该项目符合我县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项目开工建设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和完善环评手续，以及完成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前期审批手续。由项目业主自行对接县发改局、鹿寨经开区管委、鹿寨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等部门落实好项目。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按已通过函审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项目备案、税务登记、安评、职业卫生、环评、消防、施工许可、用地手续等项目入驻相关审批手续。

特此通知！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 200m³/d 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7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金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鹿寨县 200m ³ /d 化粪池污水处理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1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环境卫生管理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664261	纬度	24.423007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新柳大道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		

2 报告初步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2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2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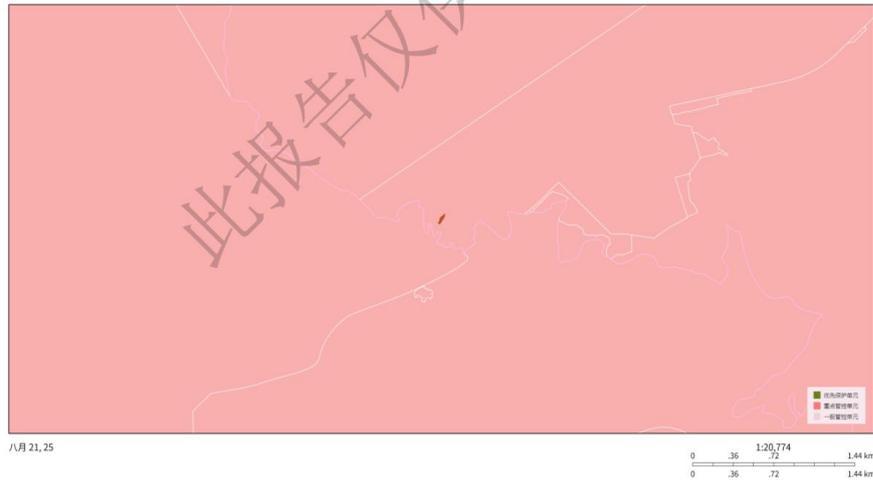
2	ZH4502232000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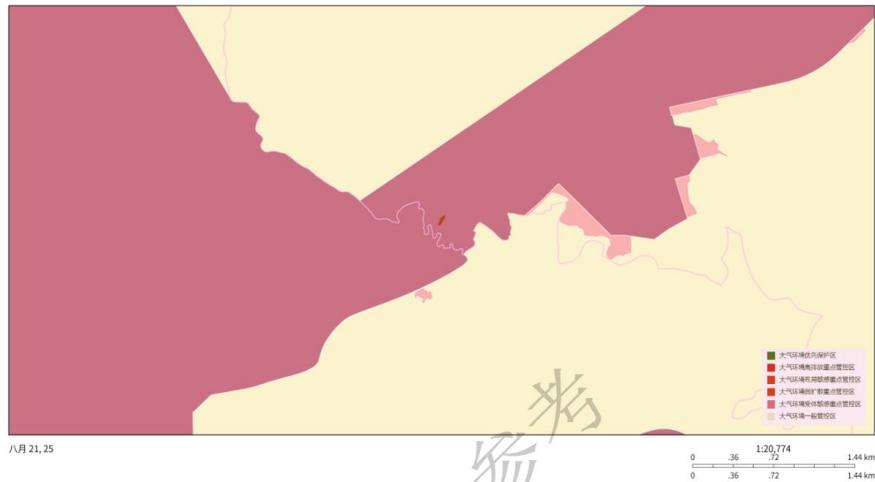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032310002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232310001	柳州市鹿寨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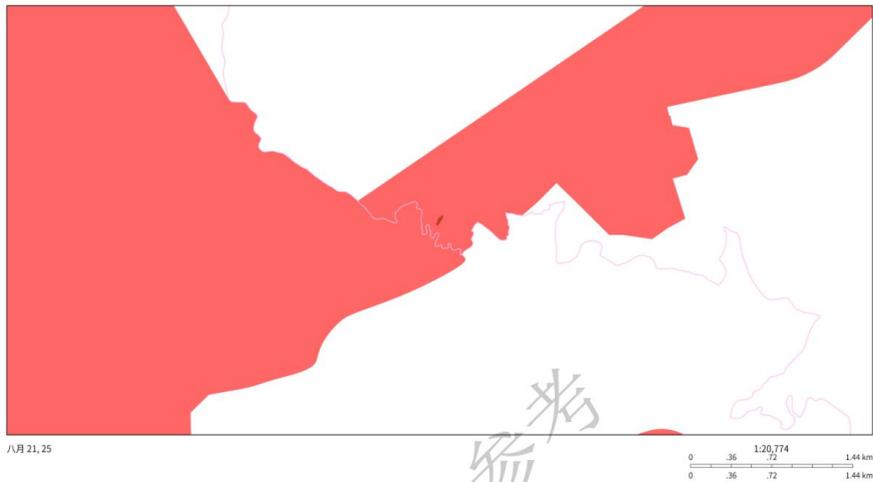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2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2 个，其中工业园区 2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工业园区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0.2公里)涉及业务0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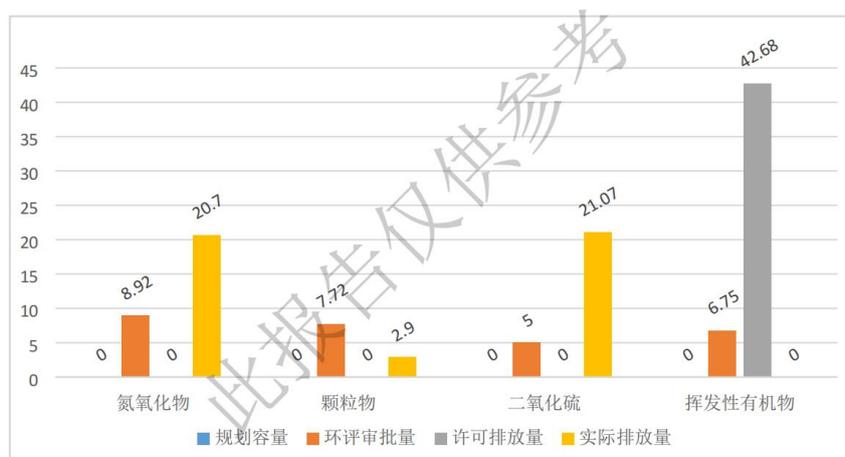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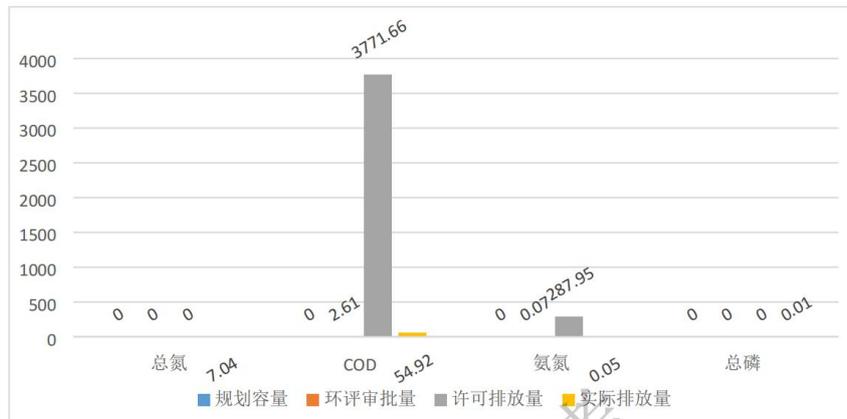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6.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2	广西鹿寨经济开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

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p>区产业定位。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8. 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9. 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p>
----------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3〕571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组织专家、有关单位代表对《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蒙俊伶，0772-2630137）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9月12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主持召开《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应急局，鹿寨县发改局、科工贸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应急局，鹿寨生态环境局代表、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业主单位）以及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及5名特邀专家。审查小组由特邀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9人组成（名单附后）。

会上，环评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专家、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概况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鹿寨经开区）于1992年12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7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桂政函〔2017〕68号）同意鹿寨经开区进行扩区。此后，鹿寨经开区拟升级转型为鹿寨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以下简称鹿寨高新区），《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柳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知〔2018〕64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的要求以及2022年10月通过批复的鹿寨县城镇开发边界，鹿寨高新区规划范围有较大变动。同时，根据《柳州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柳政阅〔2019〕113号）及柳州市政府相关文件，将鱼峰区润澄针织厂及周边旧城改造项目等6个项目作为柳州市2019年第一批旧城改造土地熟化项目，拟将柳州市润澄针织有限公司搬迁至鹿寨高新区江口片区，促进柳州市针织印染产业的要素资源向园区集中，发挥印染企业集聚效应。综上，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鹿寨高新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

（二）规划内容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2. 规划范围

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2077.68公顷，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3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

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

3. 发展定位

以先进制造为代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产业发展引擎和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地；桂中新材料创新科技引领区，桂中高校石墨烯产业研发中心及创新发展示范基地；以先进制造、生态环保、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生态科技新高地；鹿寨县开放合作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产业特色鲜明的科技创新驱动支点。

4. 产业定位

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

二、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规划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等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与涉及到的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符合正在编制中的《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开发边界划定方案，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以来，存在一定的环境问题和公众环保投诉问题，规划范围内存在居民居住区、周边存在学校、港口作业区及规划及批建的相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存在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的进一步实施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形成更大的环境压力。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规模、产业定位和布局方案，控制开发规模，完善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强化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分析了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详实，采用的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区域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规划环境协调

性分析等内容较全面，环境合理性论证基本合理，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和实施的环境保护决策依据。

四、优化调整建议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以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引领，准确理解和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等资源，合理安排工业区开发建设时序，推动规划产业绿色循环发展。

（二）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新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得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岩溶强发育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

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优化《规划》开发规模、时序和结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明确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排水方案等建议。

（四）规划园区防护距离内存在的环境敏感点，应明确搬迁安置方案并由地方政府印发实施。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意见；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规划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产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行业低排放限值，各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六）工业用能源转向以清洁能源电、天然气、低硫油和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主，利用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以避免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片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对水源保护的要求，保证水源水质及用水安全的管控要求。

（八）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节能降碳措施。进驻企业可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优先使用其推荐的污

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采取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九）加强生态保护，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及有效管理体制，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片区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管理。

（十）《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入园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依托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

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审查组名单：广西环境科学研究院（退休）庞少静、南宁市展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婷婷、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邓忠、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刘伟清、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银慧、市发展改革委罗文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莫伟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冯子敏、市行政审批局许高洁

抄送：鹿寨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